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3)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5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在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本通函將由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

2021年9月17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本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業務估值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賣方集團將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建議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業務估值」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30日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70%進行的業務估值為166,400,000港元，其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ina Expert」	指	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劉先生、黃先生(均為股東集團的成員)及吳先生分別擁有40.0%、17.5%、17.5%、10.0%、10.0%及5.0%

釋 義

「本公司」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14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現行市價」	指	就一股股份而言，於特定日期，截至緊接該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1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1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已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若干其他部分，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i)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價應被視為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的金額；及

釋 義

(ii) 倘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價應被視為加上類似金額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終端用戶業務」	指	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即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項或若干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有權投票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指	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管理服務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指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指	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軟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 之有關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先生」	指	陳健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集團成員
「張先生」	指	張立基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朱先生」	指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股東集團成員
「劉先生」	指	劉偉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股東集團成員
「莫先生」	指	莫柱良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吳先生」	指	吳禮益先生，本公司及賣方之股東
「黃先生」	指	黃主琦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股東 集團成員
「王女士」	指	王小瑩女士，本公司及賣方之股東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於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 成員公司)不時向賣方集團外判向終端用戶業 務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 香港及澳門

釋 義

「買方」	指	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集團」	指	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及賣方約93.5%權益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供應商業務」	指	根據賣方的要求及政策提供資訊科技硬件售後保養及更換以及相關物流，即賣方集團的主要業務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行政總裁)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主席)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3)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64,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75,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完成後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處理。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賣方集團就賣方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持續交易。預期該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持續。經考慮(i)賣方為股東集團之聯繫人，因此為下文「GEM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載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與賣方集團將訂立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估計分別不超過13,5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9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較於2021年4月30日之業務估值約166,400,000港元折讓約15.9%。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10.1倍，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19,80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就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開支及收益以及其對純利的稅務影響作出調整後釐定）計算，即：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
- (i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租金優惠；
- (i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
- (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匯兌虧損；及
- (vi) 上述調整(iii)至(v)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倍數約10.1倍乃按收購事項之總代價140,000,000港元(相當於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0%之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約19,8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之70%計算得出。

鑑於終端用戶業務具有經常性收入所產生之收益，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有利可圖，因此，市盈率倍數分析被視為評估終端用戶業務價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此外，經參考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業務估值報告，市盈率倍數為公司股本回報率及價值之指標，有助於根據其盈利能力為對象之價值進行合理評估。

鑑於上述情況，儘管代價較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34,100,000港元有大幅溢價，但董事會認為代價較業務估值有約15.9%之折讓，屬公平合理。

代價之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0.1倍，低於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編製之業務估值中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12.6倍平均市盈率倍數。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為(i)於成熟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ii)與目標集團所處行業相同之公司；(iii)具正數盈利以推算出有意義之倍數作比較用途之公司；及(iv)不被視為可觀察之異常偏離之公司。

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業務估值報告所載，可資比較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實施及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威格斯注意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終端用戶業務位於同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鏈中；而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為市場對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終端用戶業務)估值之集體看法。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威格斯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及成熟市場(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上市地位以及與目標集團處於同一行業，獨立估值師採用之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於達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倍數及得出目標集團之業務估值時，威格斯通過撇除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及其稅務影響，對其純利進行調整，以衡量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之經營溢利。於達致業務估值時，威格斯亦已作出適當調整，包括(i)對目標集團之非經營性現金狀況及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如應付／應收其股東及／或關聯方款項)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ii) 根據2018年至2020年收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多數控制權及／或私有化清單之價值下限，採用12%之控制權溢價，以反映完成後本公司於終端用戶業務之控股權益；及(iii) 參考估值資料，因缺乏流通性而採用30%折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i) 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及(ii) 對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倍數的調整屬公平合理；(iii) 目標集團純利之調整屬公平合理；(iv) 12%之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及(v) 根據經調整純利計算之代價之10.1倍隱含市盈率倍數(反映目標集團之經營溢利)屬公平合理。

此外，儘管目標集團之合約資產已由2020年3月31日約17,700,000港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約12,9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合約資產指可根據會計準則按已完成但未開票之工程確認之收益金額，因此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尚未收取。合約資產減少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更多工程已確認收益及已開票並轉移貿易應收款項(而不是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減少並不意味確認之收益減少。

另外，儘管收購事項預計將產生重大商譽約107,500,000港元，但代價140,000,000港元(相當於按經調整純利計算之市盈率倍數10.1倍)乃參考並較業務估值約166,4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集團之70%)折讓約15.9%而釐定。經調整純利已排除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開支及收益(以及相關稅項影響)之影響，以反映目標集團之經營溢利，其中排除(其中包括)(i) 保就業計劃下一次性工資補貼約6,500,000港元；及(ii) 與COVID-19疫情有關之一次性租金優惠約100,000港元。

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之薪酬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0港元減少約3,700,000港元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6,300,000港元而言(此部分促使經調整純利增加)，2021年財政年度之薪酬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之薪酬於2021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100,000港元，原因是其職位由執行管理層變更為非執行管理層，其未來薪酬將繼續根據其非執行角色進行評估。因此，經調整純利中反映之2021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薪酬減少並非一次性或暫時性調整。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按經調整純利計算之10.1倍隱含市盈率倍數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4,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a)21,252,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b)21,252,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及(c)21,896,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及
- (ii) 75,6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分。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於2004年9月，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即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及王女士於2004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一間公司之管理層收購中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China Expert(當時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以及硬件產品貿易及銷售之一組公司之控股公司)之100%權益，代價乃經參考China Expert當時之資產淨值約782,000美元後達致。於2004年3月31日，當時最終用戶業務的資產淨值約為390,000美元，遠低於當時成熟的本地業務。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劉先生及王女士於2004年9月收購China Expert 100%權益之成本分別為400,000美元、140,000美元、140,000美元、80,000美元及40,000美元。於2007年3月，朱先生以代價80,000美元向黃先生轉讓其於China Expert之若干股份後，黃先生成為China Expert之擁有10%權益之股東。

China Expert於2004年被收購後，其管理層及股東進一步開展、發展及擴展China Expert的業務至三個不同業務，即終端用戶業務、賣方業務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以大幅提升規模及盈利能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於2016年獨立於本公司旗下上市。

於2007年9月，China Expert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當時為荷蘭最大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之一)出售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業務及終端用戶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的30%股權，而於2017年6月，China Expert向該獨立第三方購回賣方(於2009年12月進行內部重組後成為終端用戶業務及賣方業務的控股公司)的30%股權。其後於2017年8月，股東集團及王女士透過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以代價28,000,000港元向China Expert收購賣方之30%股權。

股東集團及王女士於2017年8月註冊成立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股東集團及王女士分別就彼等於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的權益支付25,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從未從事終端用戶業務或賣方業務。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收購事項；(b)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c)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 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已獲買方遵守；
- (iv)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在所有方面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自2021年3月31日起，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收購事項應佔成本及開支、通告、監管法律之條款及買賣協議之若干雜項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申索(如有)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合併處理。

賣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

賣方承諾，只要其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其不得抵押、質押、押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目標公司股份，除非其已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或除非在其他情況下進行：

- (i) 當賣方建議進行出售、轉讓或處置時，其須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轉讓通知」），要約向買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當中列明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要約的其他主要條款及發售股份的建議買方（「建議買方」）的身份。除非所有發售股份均獲買方於收到轉讓通知日期起計14日期間（「接納期間」）內接納，否則賣方有權於接納期間屆滿後14日內，按要約價及按不優於轉讓通知所包含發售股份之出售要約條款之條款及條件，向建議買方出售及完成出售全部（而非部分）餘下發售股份，惟建議買方須同意受賣方有關任何其後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之相同責任所約束；及
- (ii) 倘賣方擬抵押、質押或押記其任何目標公司股份，除非其已取得買方的事先書面批准，否則其將促使相關承按人／承押人／承押記人於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根據賣方簽立的相關抵押文件轉讓予買方以外的人士前遵守賣方的相同責任。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75,600,000 港元

發行價格：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利率：每年2.5%，須於每年3月31日累計支付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5.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7.0%；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9.9%；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約5.0%；及
- (v) 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0.152港元)溢價約10.5%。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6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時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作出調整：

- (a) **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frac{\mathbf{A}}{\mathbf{B}}$$

其中：

A 指緊隨有關變動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指緊接有關變動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當日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1)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之股份(任何以股代息(定義見下文)除外)，且不會構成分派(定義見下文)，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athbf{A}}{\mathbf{B}}$$

董事會函件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 B 指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2)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已發行股份，而有關已發行股份條款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定義見下文)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定義見下文)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分派，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已發行股份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其中(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就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之全部或相關部分之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C 指透過有關以股代息發行之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或作出獨立顧問(定義見下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證明屬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或(倘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分派：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b)段予以調整除外)，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指公開宣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
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分派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於根據本(c)段作出任何計算時，有關調整(如有)須按獨立顧問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以反映(i)任何合併或拆細；(ii)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類近或類似事件；(iii)修訂任何收取股份股息之權利；或(iv)本公司財政年度之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 (d) 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等：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條款當日前之交易日每股股份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含之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股份之有關現行市價將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指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該等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其他證券之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其他權利除外)之其他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指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由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或零代價發行或授出(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零代價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於各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緊接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之80%，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就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指緊隨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上述公式所提述的額外股份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步行使價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該等調整將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其他發行：除根據本(g)段條文內適用於該等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d)、(e)或(f)段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以全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證券條款當日之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h)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當對上文(g)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之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之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之股份數目而言)低於公佈有關修訂建議當日現行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指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指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可供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指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如此修訂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價或比率購買之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或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根據要約提出之要約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股東(就此而言指於提出有關要約時持有至少50%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收購有關證券之安排(惟倘換股價須根據上文(d)、(e)、(f)或(g)段作出調整則除外)，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指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指於有關公佈日期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之公平市值，乃由本公司選擇並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批准之認可商業銀行真誠釐定。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就調整換股價而言：

「現行市價」指就股份而言，於特定日期，截至緊接該日前之交易日止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一股股份公佈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十五(15)個交易日內任何時間，股份已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若干其他部分，股份已按連息基準報價，則：

- (i) 倘將予發行的股份不享有有關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連股息基準報價的日期的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相等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的金額；及
- (ii) 倘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所述股息，就本定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收市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該類似金額。

「分派」指本公司於任何財政期間之任何實物資產分派(不論派付或作出之時間及不論如何描述)，就此而言，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透過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公平市值」指就於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獨立顧問釐定的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已派付或將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應為於公佈該股息當日釐定的每股股份現金股息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流動性充足的市場公開買賣(由該等獨立顧問釐定)，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該等市場公開買賣的首個該等交易日起計五個交易日間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獨立顧問」指(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獨立財務顧問；或(ii)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由本公司選定以就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作出之調整作出決定或發表意見。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的認購人或承讓人須登記以參與有關分派或權利的日期及時間。

「相關現金股息」指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或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的任何現金股息。

「以股代息」指發行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及／或資本贖回儲備)繳足之股份，而並非發行股東原可收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

董事會函件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儘管本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到期日按100%贖回及註銷(按其全權酌情)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但債券持有人可於贖回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轉換通知行使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惟相關轉換通知必須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於緊接贖回生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存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已撤銷及不再有效。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導致或將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轉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有關隱含全面要約；或
- (ii) 緊隨相關行使轉換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規定百分比；或
- (iii) 除非債券持有人本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168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4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及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0%。
-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有關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有關未償還金額。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i)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只要股份於GEM上市)(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有關批准)。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任何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 (i) 除因或在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的上市(a)終止；或(b)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違約而導致聯交所一般公開買賣的各連續14個營業日期間暫停；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責任(不包括就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及利息以及發行換股股份之契諾)，而有關違約於持有或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最少51%之債券持有人送達通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後30個營業日期間持續；或
- (iii)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或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除非未能支付有關利息純粹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所致，且於有關到期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付款，或本公司未能發行換股股份；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遺漏，致使本公司不合法履行或遵守或遵從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重大條款不可或變得不可強制執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可換股債券不可作為法庭證據；或

董事會函件

- (v)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不論於判決之前或之後透過扣押財物、扣留、執行、扣押或透過其他法律程序進行)，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且於30個營業日內未獲解除、支付、撤回或補救；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申請或同意或容許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責任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清盤，惟已獲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1%之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批准於重組過程中對該等附屬公司進行清盤則除外；或
- (v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股東集團實際擁有約93.5%權益。賣方餘下約6.5%權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實際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賣方集團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i)賣方集團營運之供應商業務；及(ii)目標集團營運的終端用戶業務。

於完成後，賣方集團將主要從事供應商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i)九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澳洲、新加坡及日本成立之公司；及(ii)四家於廣州、北京、台灣及韓國成立的分公司，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其為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自終端用戶業務於1999年成立以來，終端用戶業務已累積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全球或跨國公司、銀行、金融、高級時裝零售行業的大型企業、政府機關及非牟利組織，為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及亞太地區(現時包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網絡提供服務。其擁有一個經常性客戶群，此體現於同一組的20大客戶的收益一直佔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40%以上的收益，並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50%以上的收益。董事認為，終端用戶業務不存在集中風險，原因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僅佔目標集團收益約11.3%及37.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20大客戶之一)貢獻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收益約1.1%外，目標集團之20大客戶各自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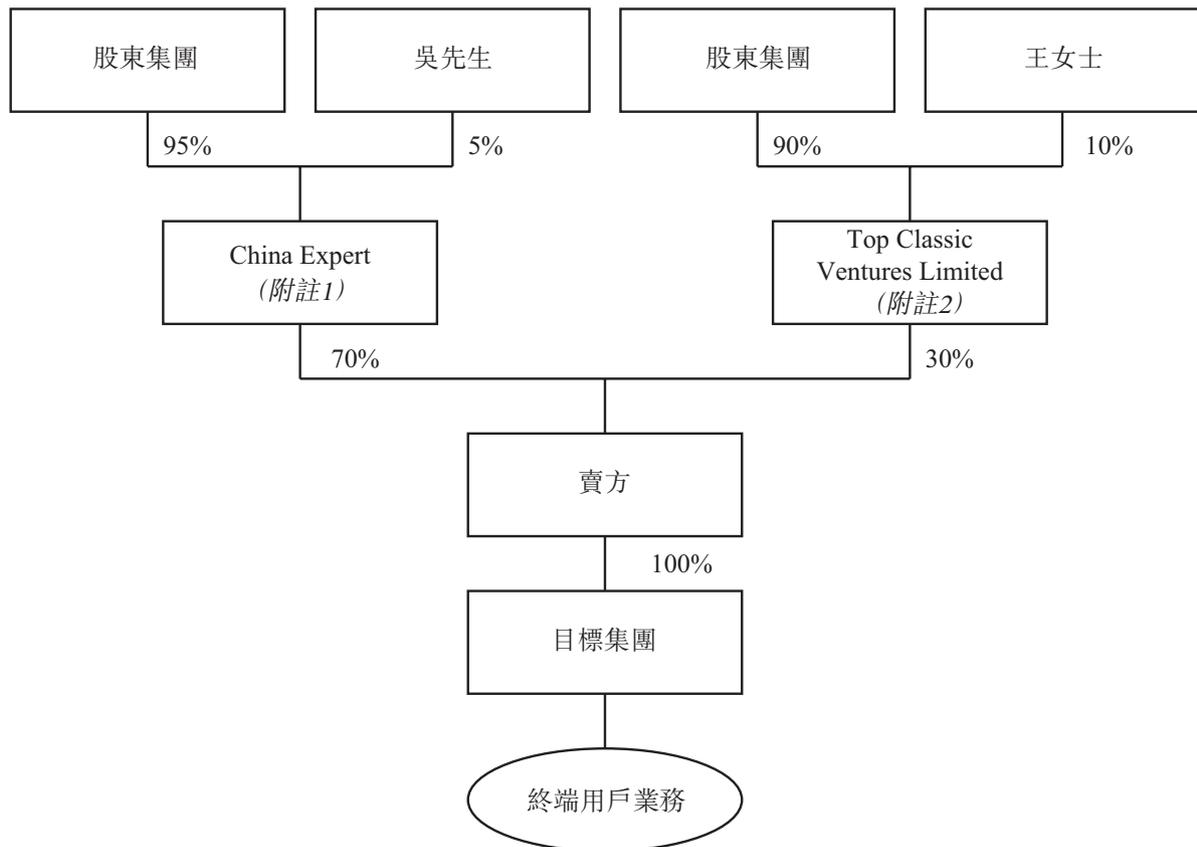
終端用戶業務及賣方業務屬於同一行業之不同領域，滿足不同客戶需要。相關業務提供之服務範圍不同，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於完成後，終端用戶業務與賣方業務之間並無業務競爭，且終端用戶業務與賣方業務之間將不會有任何業務競爭。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終端用戶業務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類別	用戶數目	地點
法國全球奢侈品集團	5,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法國高級時裝公司	6,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大型全球銀行	30,000+	大中華地區
大型美國奢侈品牌	5,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全球汽車供應商	10,000+	大中華地區

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hina Expert之股份由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擁有95.0% (朱先生擁有40.0%、莫先生擁有17.5%、張先生擁有17.5%、黃先生擁有10.0%及劉先生擁有10.0%)及吳先生擁有5.0%。
2. 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之股份由股東集團擁有90.0% (朱先生擁有35.2%、莫先生擁有15.6%、張先生擁有15.6%、黃先生擁有10.0%、劉先生擁有10.0%及陳先生擁有3.6%)及王女士擁有10.0%。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本集團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通常並非由本集團自身向其客戶提供，包括若干需要廣泛技能但需要大量勞動力之實施工作，以及若干維修工作，如延長產品保修期、技術支援及軟件開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該交易現時受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規管，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中披露。完成後，本公司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中之義務，並由目標公司接管及承擔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職責、義務及責任。待完成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作出有關約務更替契據之進一步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目標集團支付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2,210	2,995	2,987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3,500	4,100	4,8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47,218	284,218	277,063
除稅前純利	15,720	18,219	31,355
除稅後純利	12,358	16,102	26,030

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4,100,000港元。

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二呈列。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純利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一項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用於排除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業績的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但並非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從而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純利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純利	12,358	16,102	26,030
就非營運及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			
(i) 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	—	(6,469)
(ii) 銀行利息收入	(700)	(1,152)	(468)
(iii) 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租金優惠	—	—	(134)
(iv) 有關收購事項之一次性專業服務開支	—	—	425
(v) 匯兌虧損	54	119	502
(vi) 上文調整(iii)至(v)的稅務影響	(9)	(20)	(131)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純利	11,703	15,049	19,755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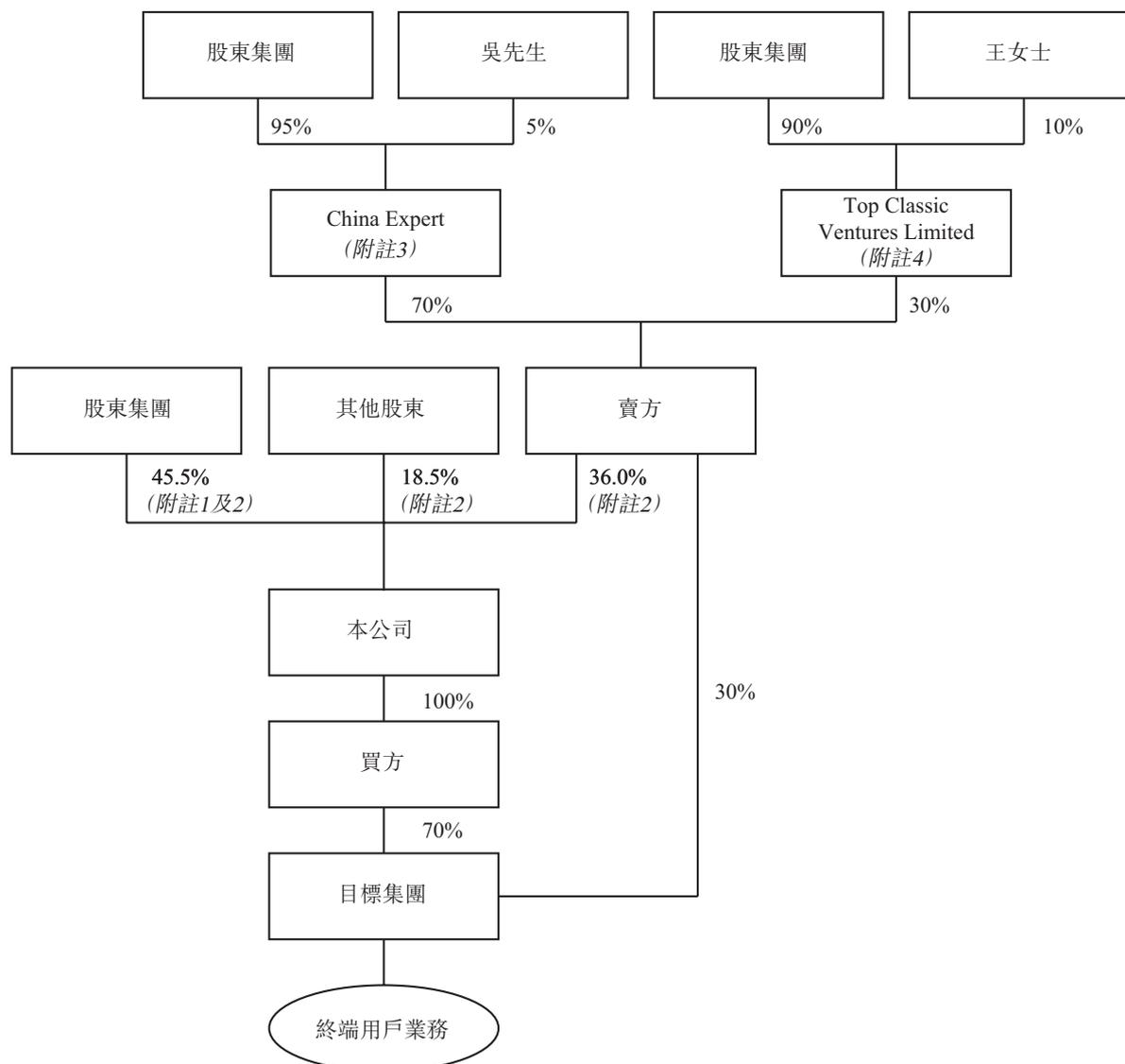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i)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直至25%公眾持股量限額(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日期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及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附註)		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 股債券獲轉換後直至25% 公眾持股量限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朱先生	226,890,000	28.3	226,890,000	18.1	226,890,000	24.5
劉先生	100,000,000	12.5	100,000,000	8.0	100,000,000	10.8
莫先生	91,800,000	11.5	91,800,000	7.4	91,800,000	9.9
張先生	89,760,000	11.2	89,760,000	7.2	89,760,000	9.7
黃先生	53,300,000	6.7	53,300,000	4.3	53,300,000	5.7
陳先生	6,720,000	0.8	6,720,000	0.5	6,720,000	0.7
賣方	—	—	450,000,000	36.0	127,320,000	13.7
小計	<u>568,470,000</u>	<u>71.0</u>	<u>1,018,470,000</u>	<u>81.5</u>	<u>695,790,000</u>	<u>75.0</u>
公眾股東	<u>231,930,000</u>	<u>29.0</u>	<u>231,930,000</u>	<u>18.5</u>	<u>231,930,000</u>	<u>25.0</u>
總計	<u>800,400,000</u>	<u>100.0</u>	<u>1,250,400,000</u>	<u>100.0</u>	<u>927,720,000</u>	<u>100.0</u>

附註：有關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倘行使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下「轉換權」分節。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 有關股權僅供說明用途。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股份將由股東集團擁有45.5% (朱先生擁有18.1%、劉先生擁有8.0%、莫先生擁有7.4%、張先生擁有7.2%、黃先生擁有4.3%及陳先生擁有0.5%)。
- 有關股權僅供說明用途。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括倘行使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股份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有關轉換權。詳情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一節下「轉換權」分節。

董事會函件

3. China Expert之股份由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擁有95.0% (朱先生擁有40.0%、莫先生擁有17.5%、張先生擁有17.5%、黃先生擁有10.0%及劉先生擁有10.0%)及吳先生擁有5.0%。
4. 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之股份由股東集團擁有90.0% (朱先生擁有35.2%、莫先生擁有15.6%、張先生擁有15.6%、黃先生擁有10.0%、劉先生擁有10.0%及陳先生擁有3.6%)及王女士擁有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透過整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為其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縮減、出售、終止或暫停本公司現有業務的意向、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已落實或處於其他階段)。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補足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良機，並為從事為目標集團營運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合理垂直延伸。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內部資源以及收購目標公司70%之股權使本公司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對本公司有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餘下30%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無意提名、變更及／或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層管理。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層包括朱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由於董事會認為其透過朱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擁有終端用戶業務之相關經驗，故於完成後並無有關目標集團營運及控制之股東協議或諒解。此外，倘於完成後與目標公司少數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有關問題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劉紫茵女士及蘇卓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解決；彼等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的決定提供制衡。

董事認為，終端用戶業務可配合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並為具有增長潛力的業務分部。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獨特服務，以滿足客戶於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涉及的不同階段的需求。本集

董事會函件

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範圍涵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客戶要求分析、解決方案設計及架構、硬件及／或軟件採購服務以及硬件及／或軟件實施集成及服務測試，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的典型實施及集成工作。另一方面，目標集團的服務範圍涉及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上游及下游有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此外，鑑於本集團需要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客戶亦可能需要實施後服務，而目標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該等服務，故董事相信，於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合作可得以加強，而營銷及管理資源可更有效地利用，以鼓勵更多交叉銷售及交叉營銷，從而提升客戶體驗及創造業務協同效應，並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下文「董事會批准」一段所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處理。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258,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26,2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13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381,7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權益將由約12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

盈利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21,70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增加至約32,700,000港元，此乃扣除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約3,000,000港元後產生，該交易成本屬非經常性。根據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的相同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由約2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400,000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賣方集團就賣方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持續交易。預期該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持續。經考慮(i)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之股東集團亦合共擁有賣方約93.5%權益，因此賣方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與賣方集團將訂立之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下文所載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

- 日期： 2021年7月9日
- 訂約方：
- (i) 賣方(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 (i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
-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 主體內容： 賣方集團將不時就經擴大集團之客戶向其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i)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及(ii)向經擴大集團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為免生疑問，經擴大集團有權委聘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
- 先決條件： 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定價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條款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有關條款。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在上文一般原則之規限下，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 (i) 就常規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包括常規維護、借調服務及工作空間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按提供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成本，並根據所需資訊科技工程師或技術人員的協定收費率釐定；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客戶要求就特定項目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經擴大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將就項目提供的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性質及要求、所需人力及時間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在上文一般原則之規限下,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乃參考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經擴大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將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服務的性質及要求、所需人力及時間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過往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16,900	19,100	19,8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基準

由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由完成日期起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至2022年 3月31日期間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13,500	24,600	26,200

附註：由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假設完成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後落實而估計。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向賣方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目標集團所需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增長乃基於完成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客戶對其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之預計需求，並計及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其終端用戶業務賺取之收益之平均過往增長約6.2%；
- (iii)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
- (iv) 為應對可能的市場及貨幣波動而設定的緩衝。

就上述因素(ii)而言，年度上限計算所用之估計年增長率約6.2%相當於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終端業務所得收益之平均年增長率。董事會認為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費與目標集團之終端用戶業務相關，且來自終端用戶業務的收益一般屬經常性質，可由目標集團的良好往績證明，且目標集團的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介乎兩至三年的長期服務合約屬一般慣例。此外，目標集團擁有一個經常性客戶群，此體現於同一組的20大客戶的收益一直佔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40%以上的收益，並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

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50%以上的收益，而目標集團已與該客戶維持介乎三至十五年的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收益之平均過往增長率約為6.2%，為釐定年度上限之相關因素及依據，此亦符合目標集團向賣方集團支付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服務費之過往增長趨勢。

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屬經常性質，待完成落實後，將於經擴大集團及賣方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本集團並無提供與賣方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之資訊科技服務。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一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及亞太地區(現時包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之資訊科技網絡提供服務。

儘管目標集團於其客戶大部分資訊科技網絡所在之主要樞紐(即廣州、上海、北京、香港及澳門)維持全面營運及營運員工，倘其客戶於中國之資訊科技網絡之若干地點位於浙江、湖北及天津等地區，而該等地區之營運員工於廣州、上海及北京提供服務不具成本效益或時間效益，則目標集團將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外判予當地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集團，而賣方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之營運網絡，並為供應商業務於中國聘用合資格資訊科技工程師及技術人員。

目標集團認為，透過於其客戶的大部分資訊科技網絡所在的主要樞紐(即廣州、上海、北京、香港及澳門)設立其本身的業務，以及於其他配套地點委聘其他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可獲得豐富合資格資源)提供最佳服務架構。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一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目標集團的若干終端用戶業務客戶及終端用戶業務本身不時需要資訊科技軟件服務，以使用其需要軟件開發技術的資訊科技軟件。由於目標集團並無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工程師團隊，而其工程師並無進行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所需的軟件開發技術，故目標集團將所需資訊科技軟件服務外判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由於賣方集團於香港及廣州擁有一支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工程師團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亦已委聘賣方集團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繼續委聘由賣方集團提供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下文「董事會批准」一段所載))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經擴大集團將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經擴大集團的服務部門將審閱來自客戶的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要求，並從賣方集團及至少兩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視乎實際可用性及可行性而定)的預先批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取得報價，該名單由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並考慮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以確保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質量標準；
- (ii) 於釐定賣方集團就提供相關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所提供之報價(包括協定收費率(如適用))是否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一致時，經擴大集團之服務部門會將報價(包括賣方集團所收取之適用協定收費率)與自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進行比較；
- (iii) 倘賣方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被視為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相若，則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批准及接納賣方集團的報價。賣方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須經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方可最終接納；
- (i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部門將定期檢查與賣方集團就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是否符合協定服務合約條款；
- (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經擴大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vi) 經擴大集團之銷售部門、服務部門、財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經擴大集團及時獲悉有關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所有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

董事會函件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集團中，(i)朱先生擁有本公司約28.3%之權益，(ii)劉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2.5%之權益，(iii)莫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1.5%之權益，(iv)張先生擁有本公司約11.2%之權益，(v)黃先生擁有本公司約6.7%之權益，及(vi)陳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8%之權益。考慮到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之股東集團亦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會批准

除(i)非執行董事朱先生；(ii)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i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iv)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外(彼等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賣方約93.5%權益之股東集團成員)，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先生、黃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並無就批准上述各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集團共同擁有本公司約71.0%權益及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擁有本公司約0.01%權益及賣方約3.5%權益，而王女士擁有本公司約4.4%權益(包括其配偶所持之權益)及賣方約3.0%權益。因此，股東集團、吳先生及王女士被視為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集團各成員公司、吳先生及王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各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股東集團成員、吳先生及王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至5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第53至9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達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務請閣下於決定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前，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發生。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謹啟

2021年9月17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3)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通函第53至9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

- (i) 買賣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可換股債券;(iii)授出特別授權;及(iv)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福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文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偉成先生

謹啟

2021年9月1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3) 有關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7月9日，賣方、買方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 64,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 75,600,000港元將透過 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股東集團中，(i)朱先生擁有 貴公司約28.3%之權益，(ii)劉先生擁有 貴公司約12.5%之權益，(iii)莫先生擁有 貴公司約11.5%之權益，(iv)張先生擁有 貴公司約11.2%之權益，(v)黃先生擁有 貴公司約6.7%之權益，及(vi)陳先生擁有 貴公司約0.8%之權益。考慮到共同擁有 貴公司約71.0%權益之股東集團亦共同擁有賣方約93.5%權益，賣方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與賣方集團就賣方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訂立持續交易。預期該等持續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屆時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2021年7月9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各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就上述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訂立委聘。除就此次委任的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安排致使吾等已或將據此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合資格就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或表達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並可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對此加以倚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或管理層表達，以及通函載列或提述的所有意見及意向或理念的陳述乃經審慎諮詢後合理作出。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或遺漏，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對吾等所作聲明或表達之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審閱現時可得的足夠資料，以及吾等已履行一切所須步驟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作為倚賴獲提供資料的憑證，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 貴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參考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之事宜。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於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 貴集團透過整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為其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求。 貴集團從未從事終端用戶業務或賣方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32,529	467,293	533,944
毛利	53,950	58,383	72,008
股東應佔純利	10,753	10,695	21,720

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432,500,000港元，增加約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00,000港元。根據2020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0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於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約為58,4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8.2%。有關增加與上文所述 貴集團收益增加一致。於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2.5%，與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於相同水平。

於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10,700,000港元，與2019年財政年度約10,8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33,900,000港元。根據2021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20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約為72,0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58,400,000港元增加約2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說明的貴集團的收益增加所致。於2021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3.5%，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2.5%上升約1.0個百分點。上升乃由於貴集團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所致。

於2021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1,7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103.1%。根據2021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毛利增加；及(ii)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4,500,000港元所致。撇除有關政府補貼，於2021年財政年度，經調整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7,2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0%。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分別摘錄自2020年年報及2021年年報：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12,702	220,382	257,975
非流動資產	7,286	13,420	8,556
流動資產，包括：	205,416	206,962	249,4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074	95,399	152,105
負債總額	116,995	116,870	135,980
非流動負債	559	6,485	4,938
流動負債	116,436	110,385	131,042
流動資產淨值	88,980	96,577	118,377
資產淨值	95,707	103,512	121,995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00,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約2,400,000港元。同時，貴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2,1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約83,7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300,000港元；(iv)存貨約4,000,000港元；及(v)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約4,300,000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約600,000港元。同時，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約98,400,000港元；(ii)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9,100,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1,900,000港元；及(iv)租賃負債約1,5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8,4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根據2021年年報，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債項及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1.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由股東集團實際擁有約93.5%權益。賣方餘下約6.5%權益由吳先生及王女士實際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先生及王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賣方集團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i)賣方集團營運之供應商業務；及(ii)目標集團營運的終端用戶業務。於完成後，賣方集團將主要從事供應商業務，即根據賣方的要求及政策提供資訊科技硬件售後保養及更換以及相關物流。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3.1. 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包括(i)九間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澳門、澳洲、新加坡及日本成立之公司；及(ii)四家於廣州、北京、台灣及韓國成立的分公司，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其為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自終端用戶業務於1999年成立以來，終端用戶業務已累積強大的客戶基礎，包括全球或跨國公司、銀行、金融、高級時裝零售行業的大型企業、政府機關及非牟利組織，為其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及亞太地區(現時包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網絡提供服務。其擁有一個經常性客戶群，此體現於同一組的20大客戶的收益一直佔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40%以上的收益，並佔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50%以上的收益。董事認為，終端用戶業務不存在集中風險，原因為於2021年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僅佔目標集團收益約11.3%及37.3%。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 貴集團(為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之20大客戶之一)貢獻目標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之收益約1.1%外，目標集團之20大客戶各自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終端用戶業務及賣方業務屬於同一行業之不同領域，滿足不同客戶需要。相關業務提供之服務範圍不同，並非互為條件。因此，於完成後，終端用戶業務與賣方業務之間並無業務競爭，且終端用戶業務與賣方業務之間將不會有任何業務競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2021年財政年度，各終端用戶業務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類別	用戶數目	地點
法國全球奢侈品集團	5,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法國高級時裝公司	6,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大型全球銀行	30,000+	大中華地區
大型美國奢侈品牌	5,000+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
全球汽車供應商	10,000+	大中華地區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向 貴集團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該等服務通常並非由 貴集團自身向其客戶提供，包括若干需要廣泛技能但需要大量勞動力之實施工作，以及若干維修工作，如延長產品保修期、技術支援及軟件開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該交易現時受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規管，其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中披露。完成後， 貴公司將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約務更替契據，以解除及免除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中之義務，並由目標公司接管及承擔賣方於2021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利益、職責、義務及責任。待完成及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作出有關約務更替契據之進一步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披露，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向目標集團支付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2,210	2,995	2,987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之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3,500	4,100	4,800

3.2.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及董事會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47,218	284,218	277,063
毛利	60,899	60,648	62,243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12,358	16,102	26,030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調整純利(附註)	11,703	15,049	19,755

附註：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一項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用於排除影響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列業績的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但並非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

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目標集團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47,200,000港元增加約15.0%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84,200,000港元。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對實施後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目標集團就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60,600,000港元，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60,900,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4.6%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3%，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提供的實施後服務組合所致，而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貢獻較大，利潤率較高的保養服務貢獻較2019年財政年度貢獻較少。

目標集團就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16,1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2,400,000港元增加約30.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及佣金減少；(ii)所得稅開支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為供參考，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約為15,000,000港元。

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84,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5%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77,100,00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服務需求導致若干客戶之資訊科技開支減少所致。

目標集團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60,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6%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62,2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2.5%，而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約為2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26,0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6,100,000港元增加約61.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增加；(ii)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a)高級管理層薪酬減少約3,7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乃由於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減少所致，以反映其角色及職責由執行管理層永久變更為非執行管理層；(b)由於目標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非營運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成本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c)營銷開支減少約200,000港元；及(i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部分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為供參考，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純利約為19,8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經調整純利已排除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開支及收益(以及相關稅項影響)之影響，以反映目標集團之經營溢利，其中排除(其中包括)(i)保就業計劃下一次性工資補貼約6,500,000港元；及(ii)與COVID-19疫情有關之一次性租金優惠約100,000港元。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1,323	185,981	167,939
非流動資產	9,122	8,980	7,077
流動資產	172,201	177,001	160,862
負債總額	117,402	107,713	133,884
非流動負債	5,578	4,693	2,297
流動負債	111,824	103,020	131,587
流動資產淨值	60,377	73,981	29,275
資產淨值	63,921	78,268	34,055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000,000港元；(ii)租賃按金約600,000港元；及(iii)無形資產約400,000港元。同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約51,700,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6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約39,400,000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9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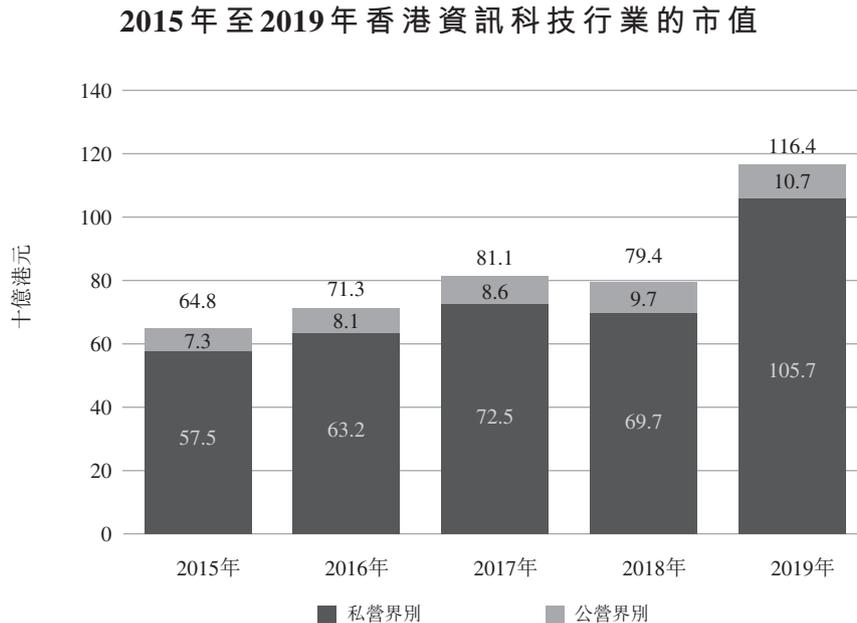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1,500,000港元；及(ii)租賃負債約800,000港元。同時，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9,900,000港元；(i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47,300,000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約9,400,000港元；及(v)租賃負債約4,000,000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之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9,300,000港元及34,1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3.3. 目標集團之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保養、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為其客戶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資訊科技網絡提供服務。尤其是，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注意到，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自香港及中國產生之收益合共超過90%。因此，預期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與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發展密切相關。

下圖載列2015年至2019年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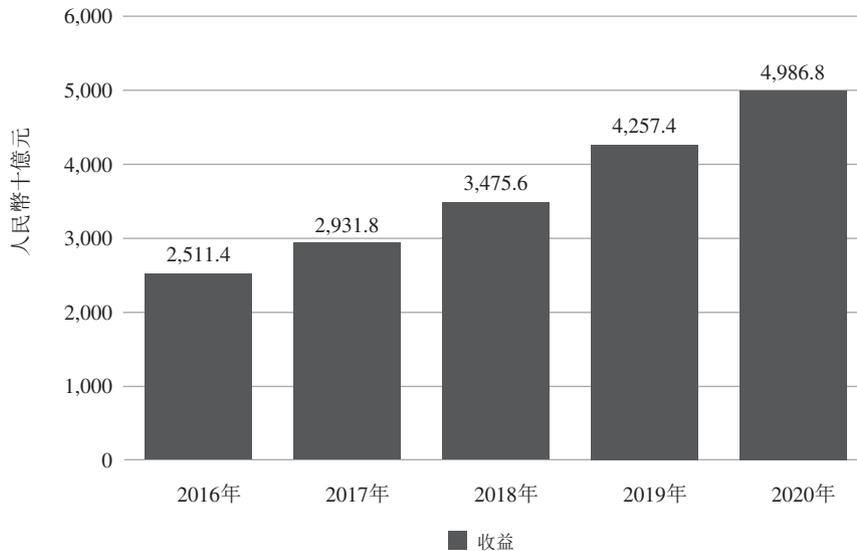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如上圖所示，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值(指資訊科技開支總額)由2015年約64,8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約116,4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於上述期間，私營界別的市值佔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市值的最大部分，由約57,5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5,700,000,000港元，而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16.4%。就公營界別而言，市值由2015年的約7,3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10,7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

在全球COVID-19疫情下採取的社交距離措施下，傳統業務及營運模式在COVID-19疫情下難以維持及營運。多個組織其後已進行數字化以實現遠程工作安排，而零售商已嘗試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保障其業務。該等變動使資訊科技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的需求以及對資訊科技產品(如虛擬私人網絡服務、實時通訊工具及遠程辦公軟件)的需求激增。COVID-19的爆發引發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轉變，預期即使在後COVID-19時代仍將持續，並為香港的資訊科技行業創造機會。

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0年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劃分)：

2016年至2020年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收益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如上圖所示，中國資訊科技服務市場於2016年至2020年持續增長，乃由於行業及經濟轉型，包括但不限於雲計算、數據分析激增及持續的研發開支。中國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511,400,000,000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4,986,800,0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7%。

此外，根據國際市場研究及市場數據供應商Research and Markets (<http://www.researchandmarkets.com>)於2021年3月刊發的研究報告，亞太地區資訊科技服務行業於2020年的總收益約為408,100,000,000美元，2016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並預計於2025年前將達約619,60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報告亦提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與一個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高度相關。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1年4月發佈的數據，於2021年至2025年五個年度，亞洲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估計分別約為7.6%、5.4%、5.1%、4.9%及4.8%。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標集團之前景仍然樂觀。

4. 收購事項

4.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貴集團透過整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硬件及／或軟件為其客戶評估、設計及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求。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鑑於過去數年本地市場競爭格局持續變化，儘管貴集團定位為優質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供應商，但貴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合適的併購機會，以提升其企業價值。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終端用戶業務，成立歷史悠久。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獨特服務，以滿足客戶於典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涉及的不同階段的需要。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範圍處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的上游及下游關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貴集團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其將提升客戶體驗及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此外，吾等注意到，誠如上文「3.2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擁有穩健及可靠之往績記錄。尤其是，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247,200,000港元、284,200,000港元及277,100,000港元、純利約12,4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以及經調整純利約11,7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之間，目標集團的收益、純利及經調整純利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9%、44.8%及30.1%增長。

鑑於(i)透過收購事項向終端用戶業務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為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合理垂直延伸；(ii)目標集團的盈利往績記錄及終端用戶業務的悠久歷史；及(iii)誠如上文「3.3目標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詳述，資訊科技服務行業之正面前景，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闊貴集團之收益基礎、改善其盈利能力及補充其現有業務，讓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全面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其將有利於貴集團之業務發展。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內部資源以及收購事項使 貴公司於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70%股權)對 貴公司有利。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餘下30%之權益；及(ii)賣方無意提名、變更及/或委任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將繼續由其現有管理層管理。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管理層包括朱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彼等亦為董事。由於董事會認為其透過朱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擁有終端用戶業務之相關經驗，故於完成後並無有關目標集團營運及控制之股東協議或諒解。此外，倘於完成後與目標公司少數股東(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問題，有關問題將由(i)獨立於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劉紫茵女士及蘇卓華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裕釗先生、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解決；彼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董事會有關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的決定提供制衡。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2.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7月9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貴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總代價14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4,4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a) 21,25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b) 21,252,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及(c) 21,89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及
- (ii) 75,600,000港元透過 貴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收購事項；(b)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c)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i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如適用) 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通知、刊發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已獲買方遵守；

- (iv) 買方已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為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並信納對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在所有方面之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盡職審查結果；
- (v) 賣方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vi) 自2021年3月31日起，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保密、收購事項應佔成本及開支之條款、通告、監管法律及買賣協議之若干雜項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申索(如有)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落實。

賣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 — 賣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一段。

根據吾等對買賣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上述主要條款為市場上類似類型交易的慣常條款。經考慮代價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140,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業務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業務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及相關計算工作表。誠如估值報告所述，於2021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目標公司70%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166,400,000港元。因此，代價較該等價值折讓約15.9%。獨立股東務請垂注通函附錄六所載之估值報告全文。

吾等已就估值報告進行GEM上市規則第17.92(2) (b)條附註1 (d)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第5.3段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ii)就編製估值報告評估估值師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其獨立性；(iii)討論估值師所採取之程序及所採納之基準及主要假設；及(iv)與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方法之選擇。

工作範圍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並認為其工作範圍就所需提供的意見而言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有任何限制而可能對估值報告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吾等已就編製估值報告查詢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吾等了解到，估值師董事兼估值報告負責人黃志華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吾等亦已取得有關估值師於其他業務估值的往績記錄的資料，並注意到估值師過往曾向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估值師亦已確認其獨立於貴集團、目標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就業務估值而言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

估值師所採取之程序及所採納之基準及主要假設

吾等已向估值師查詢並獲其告知，其已就編製估值報告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與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業務策略、市場地位、客戶細分、最佳融資結構、融資成本等進行討論。

根據估值報告，業務估值已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已根據其對類似性質業務進行估值的經驗作出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ii)目標集團將挽留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iii)目標集團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整體經濟預測，且消費者行為於整個估值期間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iv)目標集團之一般管理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政策及股息政策)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現行慣例並無重大偏離。

估值方法之選擇

吾等已與估值師進一步討論估值方法的選擇。於達致業務估值時，估值師已參考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有關該三種不同估值方法的主要特點，請參閱通函附錄六所載的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業務估值採納市場法。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於釐定合適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上述估值方法之優點及限制、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狀況以及所提供資料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收入法為將予考慮之其中一個可能方法。然而，收入法需要相對主觀的假設，而估值很大程度上受所作出的任何不適當假設影響。其次，資產法可能不適用於業務估值，原因為其未能考慮目標集團日後之持續經營。於考慮市場法時，估值師注意到，於香港上市的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目標集團提供估值倍數基準。市場法亦有把握市場氣氛的優點，可推斷客觀估值，且相對較為客觀，原因為使用可反映市場對類似業務定價的共識的公開可得數據。因此，估值師認為且吾等認同，採用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最合適。根據吾等向估值師作出的查詢，吾等了解到市場法為評估類似性質公司的常用方法之一。

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已考慮以下甄選標準：(i)可資比較公司須於成熟股票市場上市；(ii)可資比較公司應與目標集團處於相同行業；(iii)可資比較公司須呈報正數盈利，以推斷有意義的倍數作比較；及(iv)估值師可能不會考慮可觀察的異常值。根據上述標準，估值師已識別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有關甄選標準，並審閱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範圍。根據估值報告，可資比較公司按其業務性質分類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終端用戶業務可分類為同一分部。誠如估值師所告知，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終端用戶業務位於同一資訊科技服務供應鏈中。吾等亦已根據估值師採納的甄選標準自行搜尋可資比較公司，並取得與估值師所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相同的結果。因此，吾等認為(i)甄選標準屬公平合理；及(ii)就估值師進行估值倍數分析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考慮多項倍數，如盈利基礎倍數(如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及市盈率)及資產基礎倍數(如市賬率)。以資產為基礎倍數法考慮公司所擁有經營性資產相關的市值。然而，倘公司按其正常盈利水平營運，則使用資產基礎倍數未必為該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計量。此外，以資產為基礎之倍數可能受資產折舊及攤銷的不同會計政策影響。此外，由於目標集團從事提供輕資產性質之服務，吾等認為使用價格對賬面倍數並不合適，原因為價格對賬面倍數通常對資產密集型公司的估值有效。

誠如估值師所告知，由於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呈報之盈利足以反映其正常營運表現，盈利倍數可根據其盈利能力對公司價值作出更佳估計。因此，估值師已於業務估值中採納盈利基礎倍數，並認為使用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屬適當，原因為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債務與可資比較公司有重大差異。此外，市盈率为股權回報與公司價值之間關係的指標，有助根據其盈利能力對標的價值進行合理評估。

吾等進一步了解到，估值師已透過撇除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及其稅務影響以使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盈利正常化，致使估值師可按相同基準計量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表現。根據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倍數約為10.1倍，其計算方法乃將總代價140,000,000港元除以經調整純利19,800,000港元的70%，而根據估值報告，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12.6倍。於達致約166,400,000港元之業務估值時，估值師首先透過將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正常化盈利乘以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得出目標集團的估計100%企業價值，然後就(i)目標集團的非經營現金狀況及非經營資產及負債(如應付／應收其股東及／或關聯方款項)；(ii)目標公司70%股權；(iii)12%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及(iv)30%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吾等已就採納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誠如估值師所告知，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推斷的目標集團股權價值乃按非控股基準呈列。由於貴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取得目標集團之控制權，故於估值過程中須考慮控制權溢價。吾等獲估值師告知，控制權溢價乃參考2018年至2020年收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大多數控制權及／或私有化清單而採納。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交易清單，並注意到有關交易的年度平均控制權溢價介乎約12.4%至17.7%。基於吾等與估值師的討論，吾等了解到估值師旨在釐定適用於目標集團的合理控制權溢價，因此出於保守目的參考該範圍的下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於業務估值中應用12%的控制權溢價屬公平合理。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公開買賣，故於估值過程中須考慮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折讓缺乏將目標公司股份轉換為即時現金之能力。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考多項有關市場流通性折讓的研究而採納，例如由估值公司Munroe, Park & Johnson的合夥人Bruce A. Johnson提供的受限制股票研究(「**Johnson研究**」)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的金融及經濟學教授William L. Silber提供的受限制股票研究(「**Silber研究**」)。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相關研究的摘錄，並注意到，根據Johnson研究推斷的平均折讓率約為20.0%，

而根據Silber研究推斷的平均折讓約率為33.8%。估值師亦告知，就具有適度現金流產生能力及預期中期持有期的公司而言，建議市場流通性折讓率介乎30%的範圍。就此而言，吾等自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注意到，目標集團於營運資金變動前就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約19,300,000港元、22,200,000港元及36,800,000港元。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業務估值所應用之30%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使吾等對達致業務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以及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存疑。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務估值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鑑於代價較業務估值折讓約15.9%，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4. 可換股債券

4.4.1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75,600,000港元
發行價格：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之100%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
利率：	每年2.5%，須於每年3月31日累計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溢價約5.7%；
-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7港元溢價約7.0%；
- (i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53港元溢價約9.9%；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0港元溢價約5.0%；及
- (v) 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0.152港元)溢價約10.5%。

每股換股股份換股價0.168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及當時交易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一段。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按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將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儘管 貴公司有權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到期日按100%贖回及註銷（按其全權酌情）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尚未償還金額，債券持有人可於贖回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發出轉換通知行使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惟相關轉換通知必須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於緊接贖回生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存置，在此情況下，貴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已撤銷及不再有效。

倘行使任何轉換權會導致或將導致以下後果，則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任何轉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除非(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b)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有關隱含全面要約；或
- (ii) 緊隨相關行使轉換權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規定百分比；或
- (iii) 除非債券持有人本身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否則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將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168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45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及 貴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0%。
-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贖回：** 於緊隨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任何時間，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按有關未償還金額之100%註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有關未償還金額。
-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或贖回，否則 貴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惟須遵守(i)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只要股份於GEM上市)(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有關批准)。
- 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違約事件： 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 — 違約事件」一段。

4.4.2 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之分析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按盡力基準研究及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20年7月1日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佈的8項交易，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包括期限永久且無到期日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或部分償付各上市公司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代價(「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吾等認為該約12個月之審閱期對吾等之分析而言屬充足及合適，原因為其已涵蓋釐定可換股債券條款時香港股票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氣氛，致使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可反映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代價的全部或部分結算所涉及條款之近期市場趨勢。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為香港近期類似交易的市場常規提供普遍參考。然而，務請注意，涉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而導致該等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詳情概述如下：

換股價較以下各項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最高本金額	到期日(年)	年利率	緊接相關協議日期/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		緊接相關協議日期/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		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予以調整(是/否)	關連交易(是/否)
					於相關協議日期的平均收市價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2020年8月11日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8373.HK)	9,000,000港元	1	0.0%	2.65%	0.00%	0.00%	(0.85)%	是	是
2020年9月4日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341.HK)	150,000,000港元	3	5.0%	(6.25)%	(7.12)%	(7.12)%	(21.10)%	是	否
2020年10月30日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102.HK)(附註)	3,000,000美元	5	0.0%	293.30%	275.50%	275.50%	294.10%	是	否
2020年11月27日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223.HK)	20,000,000港元	3	0.0%	29.90%	37.00%	37.00%	39.30%	否	是
2020年12月21日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HK)	48,000,000港元	5	0.0%	(14.29)%	1.49%	1.49%	8.97%	是	否
2021年1月13日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68.HK)	3,420,640,000港元	5	0.0%	5.10%	6.45%	6.45%	6.90%	是	是
2021年3月17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499.HK)(附註)	2,224,200,000港元	9	0.0%	289.60%	336.90%	336.90%	385.84%	是	是
2021年6月11日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365.HK)	30,000,000港元	2	5.0%	11.10%	11.10%	11.10%	13.00%	是	否
			最高(附註)	5.0%	29.90%	37.00%	37.00%	39.30%		
			最低(附註)	0.0%	(14.29)%	(7.12)%	(7.12)%	(21.10)%		
			平均數(附註)	1.7%	4.70%	8.15%	8.15%	7.70%		
			中位數(附註)	0.0%	3.88%	3.97%	3.97%	7.94%		
			可換股價券	2.5%	5.7%	7.0%	7.0%	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及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可換股債券之建議發行被視為離群值，原因為與其他可資比較發行比較，其相關換股價之溢價異常高，因而就比較而言可能提供異常之最高值及平均值，因此不包括在上述分析內。

(i) 到期日及票面利率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票面年利率介乎零至5.0%，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為五年，票面年利率為2.5%。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均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期限及票面利率大致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2.5%之票面年利率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約1.7%之平均票面年利率。然而，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在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範圍內，且低於香港當前之最優惠貸款利率(指商業銀行向私人個人及公司提供貸款之平均利率)5%，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屬公平合理。

(ii) 換股價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換股價介乎(i)較股份於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14.29%至溢價約29.90%，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70%及3.88%；(ii)較股份於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或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12%至溢價約37.00%，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8.15%及3.97%；及(iii)較股份於緊接相關協議日期前或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10%至溢價約39.30%，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7.70%及7.94%。

鑑於(i)換股價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7%、7.0%及9.9%，處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相關範圍內；(ii)除換股價所代表之溢價高於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約7.0%，略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相關平均溢價外，換股價所代表之相關溢價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相應溢價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換股價較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0.5%，故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iii) 調整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價可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i)合併或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v)其他證券供股；(vi)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vii)按低於現行市價進行其他發行；(viii)修訂轉換權；及(ix)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一段。

於評估有關換股價的可換股債券調整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有關調整條款與所披露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相關調整條款進行比較，並注意到(i)大部分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換股價於發生攤薄事件時可予調整，包括合併或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及進行股份供股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及(ii)僅少數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已披露其換股價於發生其他攤薄事件時可予調整，如其他證券的供股、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發行、以低於當前市價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就比較調整條款而言，吾等已搜尋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宣佈的其他可換股債券(不包括A股可換股債券)

的發行(「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並進一步將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條款與所披露的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的調整條款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換股價通常在發生與可換股債券類似的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就已披露相關調整事件公式的該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發行而言，吾等注意到有關調整公式與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公式類似。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相關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於市場上屬常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合併處理。根據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4.5.1 利潤

誠如上文「4.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預期收購事項將擴大 貴集團之收益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鑑於目標集團財務表現的往績記錄，相信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帶來的正面影響將超過可換股債券到期或提早贖回前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對經擴大集團未來盈利的影響。

根據2021年年報，股東應佔 貴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約為21,7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將由約21,7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0港元至約32,700,000港元，此乃扣除有關收購事項的交易成本約3,000,000港元後產生，該交易成本屬非經常性。根據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

完成的相同假設，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未經審核備考盈利將由約27,6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400,000港元。

4.5.2 資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58,000,000港元及136,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2,0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約526,200,000港元及約381,700,000港元。因此，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估計將由約122,000,000港元增加約8,600,000港元至約130,600,000港元。

4.5.3 營運資金

總代價140,000,000港元中，64,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75,600,000港元將透過貴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收購事項僅會導致即時現金流出64,400,000港元。作為參考用途，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2,100,000港元，足以為代價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即其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118,400,000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將約為80,200,000港元。

誠如通函附錄一「3.營運資金充足」一節所披露，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自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4.5.4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其負債總額除以其權益總額)為零。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增加至約44.2%。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於短期內上升，而於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獲行使，貴公司將須以現金向賣方償還貸款。在所有其他財務因素維持不變及經擴大集團當時之現金狀況足以償還貸款及維持經擴大集團營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將有所改善。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4.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獨立股東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以了解 貴公司股權架構因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而產生之變動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800,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將根據本金額75,600,000港元及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向賣方發行45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及(ii) 貴公司於完成後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目前約29.0%的水平攤薄至約18.5%。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以致或將導致於緊隨相關轉換權獲行使後公眾人士將持有少於25%或GEM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股份百分比。

經考慮(i)上文「4.1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上文「4.2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4.3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分析」及「4.4可換股債券」各節所討論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性及合理性；(iii)誠如上文「4.5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所討論，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正面財務影響；及(iv)轉換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5. 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

5.1. 進行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屬經常性質，待完成落實後，將於經擴大集團及賣方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貴集團並無提供與賣方集團所提供者類似之資訊科技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說明，目標集團認為由主要中心營運員工服務其資訊科技網絡位於主要中心以外地區的中國客戶不具成本效益或時間效益。因此，目標集團不時將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外判予當地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及賣方集團，而賣方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廣泛之營運網絡，並為供應商業務於中國聘用合資格資訊科技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並無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工程師團隊，而其工程師並無進行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所需的軟件開發技術，故目標集團將所需資訊科技軟件服務外判予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由於賣方集團於香港及廣州擁有一支資訊科技軟件開發工程師團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亦已委聘賣方集團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賣方集團已向目標集團提供各種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超過10年，因此已深入了解終端用戶業務的需求。憑藉賣方集團擁有的豐富行業經驗及資源，相信賣方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為 貴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提供優質及增值服務。

此外，賣方與 貴公司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按非獨家基準精簡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因此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渠道為終端用戶業務採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倘有關交易不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則 貴集團並無責任與賣方集團進行交易。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以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如下文所討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2.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一節)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7月9日
- 訂約方： (i) 賣方(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及
(ii) 貴公司(為其自身及以受託人身份代表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利益)
-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內容： 賣方集團將不時就經擴大集團之客戶向其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i)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及(ii)向經擴大集團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為免生疑問，經擴大集團有權委聘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
- 先決條件： 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定價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提供予經擴大集團之條款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者相若或不遜於有關條款。

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

在上文一般原則之規限下，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如下：

- (i) 就常規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包括常規維護、借調服務及工作空間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將按提供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成本，並根據所需資訊科技工程師或技術人員的協定收費率釐定；及
- (ii) 根據客戶要求就特定項目收取的費用乃參考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提供的現行市價(經擴大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將就項目提供的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的性質及要求、所需人力及時間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資訊科技軟件服務

在上文一般原則之規限下，賣方集團向經擴大集團提供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所收取之費用乃參考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經擴大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將提供的資訊科技軟件服務的性質及要求、所需人力及時間成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並與管理層就上述定價政策作進一步討論。吾等獲悉，在與賣方集團進行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前，經擴大集團將(視乎實際可得性及可行性而定)就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並評估賣方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是否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相若或不遜於經擴大集團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經擴大集團評估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條款而言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上述定價政策將確保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收取之費用將根據現行市況釐定，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3.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的過往服務費，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16,900	19,100	19,800

如上表所示，外包資訊科技服務的過往服務費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6,900,000港元增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9,1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9,800,000港元，平均年增長率約為8.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位於目標集團主要樞紐(即廣州、上海、北京、香港及澳門)以外若干地點之客戶之需求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由完成日期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期間，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由完成日期 起至2022年 3月31日 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13,500	24,600

附註：由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假設完成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後落實而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賣方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根據完成日期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客戶對其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之預計需求，目標集團所需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自其終端用戶業務賺取之收益之平均過往增長約6.2%；(iii)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於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iv)應對可能市場及貨幣波動的緩衝。

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年度上限計算」)，並與管理層討論當中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從年度上限計算中注意到，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基於(i)過往年度之估計或實際(視情況而定)服務費金額；(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年增長率6.2%；及(iii) 10%之緩衝而達致。吾等亦注意到，自完成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乃按比例計算(假設完成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後發生)。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計算中應用的估計年增長率6.2%指目標集團自2019年財政年度至產生終端用戶業務的收益的平均年增長率。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外包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費與目標集團的終端用戶業務有關。據彼等進一步告知，來自終端用戶業務的收益一般屬經常性質，可由目標集團的良好往績證明，且目標集團的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介乎兩至三年的長期服務合約屬一般慣例。因此，董事認為，參考目標集團收益的估計年增長率釐定年度上限屬合理。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目標集團按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之20大客戶劃分之收益明細，並注意到若干20大客戶之同一組別持續為2019年財政年度貢獻目標集團收益之40%以上及為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自貢獻目標集團收益之50%以上。吾等自目標集團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目標集團已與該等客戶維持介乎三至十五年的穩定及長期業務關係。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年度上限之估計年增長率6.2%與上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述目標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增長趨勢一致，吾等認為有關估計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至於資訊科技硬件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資訊科技軟件服務的現行市價，吾等明白該等服務的收費，主要視乎資訊科技工程師及技術員所需的人力及時間成本而定。就此而言，我們已研究資訊科技行業僱員的薪酬。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資訊傳輸、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私營部門僱員於2015年至2019年的平均年薪按約10.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於2016年至2020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僱員的平均月薪按約3.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據觀察，中國及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僱員的薪金呈現不斷增長的趨勢。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10%的緩衝額主要用於滿足(i)客戶不時要求的臨時項目；(ii)服務價格的潛在上漲；及(iii)獲得新客戶。因此，吾等認為有關緩衝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根據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多項因素釐定，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故並不代表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將產生的服務費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將產生之服務費實際金額與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5.4.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經擴大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

- (i) 經擴大集團的服務部門將審閱來自客戶的外包資訊科技服務要求，並從賣方集團及預先批准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名單中至少兩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視乎實際可用性及可行性而定)取得報價，該名單由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並考慮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以確保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質量標準；
- (ii) 於釐定賣方集團就提供相關外包資訊科技服務所提供之報價(包括協定收費率(如適用))是否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一致時，經擴大集團之服務部門會將報價(包括賣方集團所收取之適用協定收費率)與自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進行比較；
- (iii) 倘賣方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不被視為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相若，則經擴大集團將不會批准及接納賣方集團的報價。賣方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須經經擴大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方可最終接納；
- (i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部門將定期檢查與賣方集團就提供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交易是否符合協定服務合約條款；
- (v)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經擴大集團就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向賣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 (vi) 經擴大集團之銷售部門、服務部門、財務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月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經擴大集團及時獲悉有關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之所有相關營運及財務資料；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不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經擴大集團將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分配特定責任至經擴大集團各指定部門及管理層，以取得及比較報價、進行定期檢查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進行。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共同規管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注意到上述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與 貴集團及/或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大致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規管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之進行，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

- (i) 買賣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ii)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授出特別授權及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包括外包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 致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2021年9月17日

廖子慧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中披露；連同隨附的相關附註於下列已刊發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xpertsystems.com.hk>) 查閱：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頁至第88頁，該年報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627/gln2019062710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頁至第94頁，該年報於2020年6月26日刊發（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6/2020062600492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8頁至第92頁，該年報於2021年6月28日刊發（可於以下網址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28/2021062800556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1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租賃負債合共約為8,900,000港元。租賃負債以租賃按金作抵押。

於2021年7月31日，經擴大集團亦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43,1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稅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a)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b)借貸或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c)按揭及押記；或(d)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時銀行及其他融資)，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12)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33,9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300,000港元增加約14.3%。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已採取行動調整中短期業務的優先次序計劃，以應對客戶需求的轉變及取得新的商機，幫助客戶克服挑戰。本集團認為，長遠看來，企業及機構將繼續數字化轉型，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創建自身的數字業務模式。因此，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產品組合及支持資源，為客戶提供最具價值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長期計劃，在(i)混合雲、多雲及「即服務」；(ii)容器技術及DevOps；(iii)網絡安全；及(iv)應用程序管理服務等主要商機上推動策略性發展及增長。

誠如年報所載，為把握上述機遇，本集團不僅持續加強其與供應商的戰略關係，亦提升有關最新及有效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技術專業知識及網域知識。本集團亦致力開發更多元化的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層。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業務風險，時刻準備好應對該等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並旨在策略性地發展本集團的業務。

經擴大集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將由本公司持有，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處理。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本集團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及終端用戶業務。收購事項可補足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滿足其客戶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鏈不同階段的需求，使本集團能夠同時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實施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財務方面，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基礎，為本集團創造新商機，並擴大其收益基礎。

以下第II-1至II-4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I-3至II-44頁所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的終端用戶業務(「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有關 貴公司建議關連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編製。目標集團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目標集團的過往已刊發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而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予呈報之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21年9月17日

I.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7	247,218	284,218	277,063
服務成本		<u>(186,319)</u>	<u>(223,570)</u>	<u>(214,820)</u>
毛利		60,899	60,648	62,2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86	1,763	7,766
行政開支		(45,811)	(43,812)	(38,352)
融資成本		<u>(354)</u>	<u>(380)</u>	<u>(30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15,720	18,219	31,355
所得稅開支	9	<u>(3,362)</u>	<u>(2,117)</u>	<u>(5,325)</u>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純利		<u>12,358</u>	<u>16,102</u>	<u>26,0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12)</u>	<u>(1,755)</u>	<u>2,757</u>
目標集團股東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u>10,946</u>	<u>14,347</u>	<u>28,78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352	8,077	6,034
無形資產	14	154	241	433
租賃按金	18	616	662	610
		<u>9,122</u>	<u>8,980</u>	<u>7,0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92	879	690
貿易應收款項	17	47,440	38,787	39,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6,136	24,198	17,858
應收股東款項	22	10,072	18,02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25,485	26,522	91
可收回稅項		214	358	476
銀行存款	19	50,018	42,097	51,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1,944	26,132	50,636
		<u>172,201</u>	<u>177,001</u>	<u>160,8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0,490	9,792	9,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6,047	73,949	69,937
應付股東款項	22	—	—	47,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2,515	15,500	—
租賃負債	15	2,602	3,527	3,986
應付所得稅		170	252	988
		<u>111,824</u>	<u>103,020</u>	<u>131,587</u>
流動資產淨值		<u>60,377</u>	<u>73,981</u>	<u>29,2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499</u>	<u>82,961</u>	<u>36,352</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4,058	3,173	777
其他應付款項	21	1,520	1,520	1,520
		<u>5,578</u>	<u>4,693</u>	<u>2,297</u>
資產淨值		<u>63,921</u>	<u>78,268</u>	<u>34,055</u>
權益				
股本	23	3,036	3,036	—*
儲備	24	60,885	75,232	34,055
權益總額		<u>63,921</u>	<u>78,268</u>	<u>34,055</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773</u>
流動負債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7</u>
資產淨值		<u><u>766</u></u>
權益		
股本	24	—*
儲備	25	<u>766</u>
權益總額		<u><u>766</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4(c))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d))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024	1,488	388	48,063	—	52,963
年內溢利	—	—	—	12,358	—	12,3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412)	—	—	(1,41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08	—	(408)	—	—
發行新股份	12	—	—	—	—	12
於2019年3月31日及 2019年4月1日	3,036	1,896	(1,024)	60,013	—	63,921
年內溢利	—	—	—	16,102	—	16,1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55)	—	—	(1,755)
於2020年3月31日及 2020年4月1日	3,036	1,896	(2,779)	76,115	—	78,268
年內溢利	—	—	—	26,030	—	26,03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757	—	—	2,757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73,000)	—	(73,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069	—	(1,069)	—	—
重組	(3,036)	—	—	—	3,036	—
於2021年3月31日	—*	2,965	(22)	28,076	3,036	34,055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720	18,219	31,35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00)	(1,152)	(4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54	380	302
匯兌虧損淨額	54	119	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	4,513	5,036
無形資產攤銷	56	106	217
租金寬免	—	—	(1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322	22,185	36,810
存貨減少	260	13	18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493)	8,653	(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766)	(8,108)	6,39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	(267)	38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96	(698)	(3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0,706	(12,098)	(4,012)
經營所得現金	37,231	9,680	38,814
已付所得稅	(1,918)	(2,165)	(4,8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313	7,515	33,930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利息	700	1,152	468
銀行存款增加	(52,402)	(25,120)	(15,790)
提取銀行存款	29,613	33,041	5,733
向關聯公司還款	(13,825)	(770)	(600)
(還款)／來自股東的墊款	(91)	(7,956)	18,0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	(629)	(797)
購買無形資產	(219)	(202)	(379)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64)	(264)	(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80)	(748)	6,582
融資活動			
向股東還款	—	—	(18,01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4,500	2,985	3,412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354)	(380)	(30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26)	(3,347)	(3,8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20	(742)	(18,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增加淨額	(547)	6,025	21,7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90	21,944	26,1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99)	(1,837)	2,7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4	26,132	50,6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指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的終端用戶業務。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硬件維護、服務台、資訊科技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

2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

(a)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22日完成的重組(「重組」)，目標公司成為終端用戶業務的控股公司。於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前，終端用戶業務由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最終控股股東為朱兆深先生、劉偉國先生、黃主琦先生、陳健美先生、莫柱良先生及張立基先生(「最終控股股東群組」)。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建議收購事項，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猶如目標集團一直存在。目標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倘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2018年4月1日後的日期註冊成立或成立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則為註冊成立或成立或受共同控制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日期(計及各註冊成立/成立或受共同控制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公司亦從事賣方業務(「賣方業務」)，該業務與終端用戶業務有所區分(「除外業務」)。除外業務已分開管理及存置獨立會計記錄。為籌備重組，除外業務已由目標集團轉讓予由最終控股股東群組控制的公司。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包括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貴公司董事認為，其業務與終端用戶業務有明確區分，且其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可明確識別。

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目標集團應佔的過往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包括來自目標集團的收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分配)按「分割」基準自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分配乃使用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相對客戶或供應商、員工人數或其他方式作出，進一步解釋如下：

- 為終端用戶業務作出的日常開支 — 該等日常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及辦公室用品。有關服務的成本已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最相關分配方法分配至終端用戶業務，主要基於員工人數的相對百分比。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分配屬合理。就該等職能分配的成本計入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稅項 — 目標集團為提交相關稅務文件的法律實體，而提交金額乃根據「分割」基準前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於上述分配後，稅項開支可單獨識別，並向賣方業務收回。

財務資料並無對開支作出重大調整或分配。

目標公司認為，上述編製基準導致財務資料反映與終端用戶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反映與獨立經營所需職能相關的成本。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及業務：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ServiceOn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018年6月8日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1,000新加坡元	100%	—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2月5日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3,000,000港元	100%	—
領先科技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008年4月15日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5,000澳門元	100%	—
ServiceOne Solution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8年8月20日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1,000澳元	100%	—
ServiceO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9年4月24日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領冠數碼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10日	投資控股	10港元	—	100%
領冠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8日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1,800,000美元	—	100%

ServiceOn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Stephen Liu & Associates審核。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領冠數碼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柏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領冠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上海滬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洲及澳門成立的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其獲豁免法定審核規定。

(b) 合規聲明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儘管該等判斷及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判斷及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判斷及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載於附註5。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誠如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所載，目標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該等準則的相關修訂已自2018年4月1日起提早採納，惟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修訂除外。

(c)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

3.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0年4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概述如下。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標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目標集團已自2020年4月1日起提早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此項修訂提供一項可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者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租賃修訂。採納此選項的承租人可按合資格租金寬免不屬於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合資格租金寬免入賬。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並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目標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租金寬免約134,000港元已以負值可變租賃付款入賬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確認為租金寬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營運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於目標集團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預期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

(a)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使用目標集團應佔的過往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包括來自目標集團的收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分配)按「分割」基準自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入、開支及目標集團旗下

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所有投資及各母公司於目標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權益部分亦已抵銷。與目標集團的非目標集團實體的交易披露為關聯方交易。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法律實體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此外，其包括根據反映目標集團實體內業務的內部報告架構的特定識別基準分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於所有呈列期間，目標集團的所有活動均受目標公司共同控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實體能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集團實體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3)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帶至其工作環境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入目標集團，而其成本能可靠計量，則項目的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合)。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時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年或租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3至4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自用租賃物業	資產的預期使用期限及租期的較短者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中確認。

(d) 無形資產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3年
----	----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e)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f)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僅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年期的業務模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集團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其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之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之規例或慣例大致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除於目標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期間外，金融資產均不會於初步確認後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有關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攤銷成本以減值虧損(如有)扣減。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目標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相近的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目標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目標集團已設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產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目標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以上，目標集團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目標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目標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90日以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vi) 終止確認

目標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目標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屬輕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h)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可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目標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期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目標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目標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目標集團將採用目標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就租期內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首次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款項；(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目標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

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唯一例外為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寬免，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目標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目標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結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現有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結清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在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將向第三方收回，且近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並非全部屬目標集團控制範圍內)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目標集團審閱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前提必須是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k)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目標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據此，目標集團支付其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作為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享有時確認。具體而言，直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為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不能累計的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可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目標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l) 外幣

目標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金額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在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下屬適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當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時，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n) 收益確認

目標集團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目標集團有權就交換該等服務獲得的代價。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使用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同條款下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按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於目標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目標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目標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目標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目標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目標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目標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目標集團就目標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目標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應付的唯一條件是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將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一般而言，重要支付條款在既定合約的內容中披露，並採用進程支付條款(即佔預算合約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或將給客戶帶來的價值與目標集團的履約直接匹配的形式。超出賬單的已確認收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合約資產。按照合約付款時間表開票但超過賺取收益的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披露為合約負債。

客戶可根據合約訂明的適當通知終止合約，通常為7至90日。除目標集團有權獲得與履行任何履約責任所產生的努力和成本相等的補償外，一般會評估終止費用。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交易價根據每項相關履約責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包括可報銷開支)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交易價之和超過合約中承諾的代價時，目標集團就該特定合約確認折扣。倘實體沒有可觀察到的證據證明整個折扣涉及特定合約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但並非全部履約責任，則該折扣按比例適用於合約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目標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目標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原因是目標集團於合約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入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約或交付服務合約的費率有關，原因是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單獨服務或基於時間增量進行計量，例如已測試樣本或已轉讓服務。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照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目標集團轉移目標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的商品及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o)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附帶條件以及將會獲得補貼，方確認政府補貼。

(p) 關聯方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對目標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c)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i)(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附註4所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a) 釐定履約責任及達成履約責任時間的判斷

(i) 釐定履約責任

於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於釐定履約責任時，董事考慮客戶本身是否從各項服務中獲益及合約內容是否明確。具體而言，當訂立合約有多項履約責任時，董事認為個別履約責任定期單獨出售，且服務可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單獨識別。

(ii) 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

董事已釐定若干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關鍵判斷為目標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具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且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董事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單位服務(輸出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

(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組別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

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26披露。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識別為目標公司的執行董事。目標集團已根據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目標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為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按提供服務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121,930	164,391	149,026
中國	120,105	114,417	120,286
其他	5,183	5,410	7,751
	<u>247,218</u>	<u>284,218</u>	<u>277,063</u>

有關目標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	4,804	3,373	1,468
中國	4,168	4,996	5,193
其他	150	611	416
	<u>9,122</u>	<u>8,980</u>	<u>7,07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¹	43,868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31,394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整合 服務	30,438	18,162	21,942
隨時間 服務	2,598	3,859	5,739
	<u>214,182</u>	<u>262,197</u>	<u>249,382</u>
	<u>247,218</u>	<u>284,218</u>	<u>277,0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收取銀行利息	700	1,152	468
政府補貼(附註(a))	—	—	6,469
租金寬免(附註(b))	—	—	134
管理費收入	233	209	203
雜項收入	53	402	492
	<u>986</u>	<u>1,763</u>	<u>7,766</u>

附註：

- (a)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補貼及澳門政府推出的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計劃。
- (b)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約13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損益。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7)	47,440	38,787	39,371
合約資產(附註18)	9,316	17,687	12,880
合約負債(附註21)	55,970	43,576	42,681

分配至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約為132,417,000港元、125,462,000港元及130,387,000港元。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格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計1至4年內確認。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6,109	20,996	24,796
核數師酬金	229	152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8	4,513	5,036
無形資產攤銷	56	106	217
匯兌虧損淨額	54	119	502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1,532	406	3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88,816	109,785	110,5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05	15,508	11,194
	<u>102,021</u>	<u>125,293</u>	<u>121,728</u>

9. 所得稅開支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066	2,329	1,690
— 澳門補充稅	46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50	—	3,553
— 其他	—	86	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8)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362</u>	<u>2,117</u>	<u>5,325</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目標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目標集團的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其於截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日期止之年度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澳門補充稅已按年內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12%(2019年：12%；2020年：12%)計提撥備。就目標集團實體(即ServiceOne Technology Services Macau Limited，其已接獲澳門財政局發出的稅務通知)而言，於兩個年度均無作出相關稅項撥備。相關稅項付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可收回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目標集團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5,720	18,219	31,355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594	3,006	5,17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4)	(185)	(1,1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	—	—
免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15)	(48)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9	9	18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	(298)	—
未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影響	25	48	11
稅務寬減的影響	—	(20)	(10)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407	58	1,325
其他	539	(288)	148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62	2,117	5,32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就折舊開支而言，並無就分別為26,000港元、319,000港元及384,000港元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其並不重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28,000港元、19,000港元及1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新加坡、南韓及澳洲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須獲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最終批准。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由於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溢利，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13,608,000港元、12,252,000港元及21,688,000港元在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0. 董事酬金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目標集團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目標集團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績效 為基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720	1,863	18	—	2,601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績效 為基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1,296	1,260	18	—	2,574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績效 為基礎 的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	1,037	1,037	18	—	2,092

上文所披露黃主琦先生的酬金包括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管理目標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6	4,500	3,448
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	3,892	5,364	2,7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90	90
	<u>6,748</u>	<u>9,954</u>	<u>6,295</u>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u>—</u>	<u>1</u>	<u>—</u>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目標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重組前，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零港元、零港元及73,000,000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11,976	201	3,097	2,689	17,963
添置	2,157	9	783	—	2,949
撤銷	—	—	(491)	—	(491)
匯兌調整	(441)	—	(31)	(88)	(560)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13,692	210	3,358	2,601	19,861
添置	3,893	—	299	330	4,522
撤銷	—	—	(90)	(1,316)	(1,406)
匯兌調整	(586)	—	(51)	(162)	(799)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6,999	210	3,516	1,453	22,178
添置	1,846	—	482	315	2,643
撤銷	—	—	(117)	—	(117)
匯兌調整	910	—	79	53	1,042
於2021年3月31日	19,755	210	3,960	1,821	25,74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4,748	24	2,790	909	8,471
年內撥備	2,821	57	267	693	3,838
撤銷	—	—	(491)	—	(491)
匯兌調整	(234)	—	(30)	(45)	(309)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7,335	81	2,536	1,557	11,509
年內撥備	3,460	53	415	585	4,513
撤銷	—	—	(90)	(1,316)	(1,406)
匯兌調整	(352)	—	(13)	(150)	(515)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0,443	134	2,848	676	14,101
年內撥備	3,910	46	476	604	5,036
撤銷	—	—	(117)	—	(117)
出售時對銷	639	—	42	11	692
於2021年3月31日	14,992	180	3,249	1,291	19,712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6,357	129	822	1,044	8,352
於2020年3月31日	6,556	76	668	777	8,077
於2021年3月31日	4,763	30	711	530	6,034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為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至3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
添置	219
匯兌調整	(12)
	<hr/>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207
添置	202
匯兌調整	(14)
	<hr/>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395
添置	379
匯兌調整	50
	<hr/>
於2021年3月31日	824
	<hr/>
累計攤銷	
於2018年4月1日	—
年內撥備	56
匯兌調整	(3)
	<hr/>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53
年內撥備	106
匯兌調整	(5)
	<hr/>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	154
年內撥備	217
出售時對銷	20
	<hr/>
於2021年3月31日	391
	<hr/>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154
	<hr/> <hr/>
於2020年3月31日	241
	<hr/> <hr/>
於2021年3月31日	433
	<hr/> <hr/>

15.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年內	2,602	3,527	3,986
1年以上但2年內	2,337	2,846	756
2年以上但5年內	1,721	327	21
	<u>6,660</u>	<u>6,700</u>	<u>4,763</u>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1年	2,879	3,788	4,130
1年以上但2年內	2,490	2,934	774
2年以上但5年內	1,766	334	21
	<u>7,135</u>	<u>7,056</u>	<u>4,925</u>
減：未來利息開支	(475)	(356)	(162)
租賃負債的現值	<u>6,660</u>	<u>6,700</u>	<u>4,763</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602	3,527	3,986
非流動負債	4,058	3,173	777
	<u>6,660</u>	<u>6,700</u>	<u>4,763</u>

16. 存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商品	<u>892</u>	<u>879</u>	<u>690</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440	38,787	39,371

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4,860	22,588	24,02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9,561	13,860	13,73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825	2,029	1,25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69	307	351
超過1年	25	3	—
	<u>47,440</u>	<u>38,787</u>	<u>39,37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587	6,347	4,463
按金	744	698	933
其他應收款項	105	128	192
合約資產(附註)	<u>9,316</u>	<u>17,687</u>	<u>12,880</u>
	16,752	24,860	18,468
減：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分	<u>(616)</u>	<u>(662)</u>	<u>(610)</u>
	<u>16,136</u>	<u>24,198</u>	<u>17,858</u>

附註：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指資訊科技整合及服務的收益，目標集團有權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但未開票的工作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分別增加約3,622,000港元及8,371,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正在進行的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合約增加。然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減少約4,807,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正在進行的外包資訊科技服務合約減少所致。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與目標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資訊科技服務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694,000港元、9,316,000港元及17,687,000港元，於相關年度開始時計入合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6。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a))	21,944	26,132	50,636
銀行存款(附註(b))	50,018	42,097	51,740
	<u>71,962</u>	<u>68,229</u>	<u>102,376</u>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聲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b) 銀行存款指自收購日期起計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按介乎1.5%至2.7%、1.1%至2.1%及0.1%至0.3%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490</u>	<u>9,792</u>	<u>9,425</u>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046	7,805	7,558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298	1,675	96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46	170	193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124	311
超過1年	—	18	400
	<u>10,490</u>	<u>9,792</u>	<u>9,425</u>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3,883	15,279	14,316
應付薪金及花紅	16,790	15,972	13,548
其他應付稅項	901	416	894
其他應付款項	23	226	18
合約負債(附註)	55,970	43,576	42,681
	<u>87,567</u>	<u>75,469</u>	<u>71,457</u>
減：其他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520)	(1,520)	(1,520)
	<u>86,047</u>	<u>73,949</u>	<u>69,937</u>

附註：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客戶向目標集團下達採購合約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與目標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服務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確認收益約33,755,000港元、55,970,000港元及43,576,000港元，並計入相關年度開始時的合約負債。

22. 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應收／(應付)股東、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公司名稱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u>10,072</u>	<u>18,028</u>	<u>(47,251)</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210	477	91
北京直信創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u>25,275</u>	<u>26,045</u>	<u>—</u>
	<u>25,485</u>	<u>26,522</u>	<u>9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業務	<u>12,515</u>	<u>15,500</u>	<u>—</u>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216	477	477
北京直信創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u>26,211</u>	<u>33,964</u>	<u>26,645</u>

23. 股本

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2021年3月5日，十股面值合共10美元的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如附註2(a)所述)。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股本。

24. 儲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通函第II-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b)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c) 保留盈利

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損益確認。

(d) 合併儲備

目標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目標公司股東的注資。重組詳情請參閱附註2。

2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440	38,787	39,3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37	720	958
應收股東款項	10,072	18,02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485	26,522	91
銀行存款	50,018	42,097	51,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44	26,132	50,636
	<u>155,796</u>	<u>152,286</u>	<u>142,79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490	9,792	9,4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96	31,477	27,882
應付股東款項	—	—	47,2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515	15,500	—
租賃負債	6,660	6,700	4,763
	<u>60,361</u>	<u>63,469</u>	<u>89,321</u>

2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營運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及股東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及股東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用途乃為目標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來自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

目標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有充足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並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對目標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目標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約情況，按個別或集體確定有關情況，並將有關資料加入其信貸風險控制。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回顧報告日期所有尚未減值金融資產(包括已逾期者)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目標集團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應收目標集團最大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8%、15%及14%。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款項的結餘分別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6%、36%及49%。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原因是對手方均為具優質信貸評級的良好信譽銀行。

目標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目標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並無於目標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目標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撤銷金額	撤銷金額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7,440	38,787	39,3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37	720	958
應收股東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072	18,02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85	26,522	91
銀行存款	P-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018	42,097	51,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1-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944	26,132	50,636
				<u>155,796</u>	<u>152,286</u>	<u>142,796</u>

附註：

-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評估。目標集團董事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後，認為對手方信譽良好，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估計虧損率並不重大，且目標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使用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概無結餘已減值。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估計虧損率並不重大，且目標集團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目標集團無法達成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風險有關。目標集團面對有關償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目標為保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從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充足承諾資金額度，從而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490	—	—	10,490	10,4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696	—	—	30,696	30,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2,515	—	—	12,515	12,515
租賃負債	5%	2,879	2,490	1,766	7,135	6,660
		<u>56,580</u>	<u>2,490</u>	<u>1,766</u>	<u>60,836</u>	<u>60,361</u>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9,792	—	—	9,792	9,792
應計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477	—	—	31,477	31,4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500	—	—	15,500	15,500
租賃負債	5%	3,788	2,934	334	7,056	6,700
		<u>60,557</u>	<u>2,934</u>	<u>334</u>	<u>63,825</u>	<u>63,469</u>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9,425	—	—	9,425	9,425
應計費用、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882	—	—	27,882	27,882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47,251	—	—	47,251	47,251
租賃負債	5%	4,130	774	21	4,925	4,763
		<u>88,688</u>	<u>774</u>	<u>21</u>	<u>89,483</u>	<u>89,321</u>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有外幣交易，令目標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目標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歐元、人民幣及日圓的貨幣風險。目標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61,385	55,529	71,752
歐元	1,870	2,242	2,929
人民幣	980	42	24
日圓	220	69	—
負債			
美元	2,451	3,229	2,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惟管理層會按個別情況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香港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並無計入敏感度分析。目標集團董事認為，目標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僅考慮港元兌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使用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顯示外幣兌港元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倘外幣兌港元貶值5%，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歐元	94	112	146
人民幣	49	2	1
日圓	11	3	—

27.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外包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054	2,839	2,831
	維修服務	<u>48</u>	<u>48</u>	<u>48</u>
思博系統(澳門)有限公司	外包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u>156</u>	<u>156</u>	<u>15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業務	管理費收入	<u>233</u>	<u>209</u>	<u>203</u>
	服務成本			
思博系統有限公司	存貨成本	592	212	218
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業務	分包成本	113	330	204
北京直信創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成本	<u>16,748</u>	<u>18,772</u>	<u>19,553</u>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示及控制目標集團活動的人士。目標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8	3,372	1,859
以績效為基礎的花紅	3,038	4,403	2,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44
	<u>4,790</u>	<u>7,829</u>	<u>4,153</u>

- (c) 目標集團與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安排，以分攤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產生的若干辦公室開支（「分攤辦公室開支」），包括當地差旅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維修及維護費用、通訊費用、公用設施費用、清潔及衛生以及水電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分攤辦公室開支乃根據目標集團佔用的辦公室面積與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佔用的辦公室面積的比率分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目標集團的分攤辦公室開支分別約為188,000港元、166,000港元及137,000港元。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8,015	7,718
融資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354)
— 償還租賃負債	—	—	(2,926)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4,500	—
其他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354
— 確認租賃負債	—	—	2,093
— 匯兌調整	—	—	(225)
	<u>—</u>	<u>—</u>	<u>(225)</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4月1日	—	12,515	6,660
融資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380)
— 償還租賃負債	—	—	(3,347)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2,985	—
其他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380
— 確認租賃負債	—	—	3,629
— 匯兌調整	—	—	(242)
	<u>—</u>	<u>—</u>	<u>(242)</u>
於2020年3月31日	—	15,500	6,700

	應付股東 款項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	15,500	6,700
融資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	—	(302)
— 償還租賃負債	—	—	(3,849)
— 向股東還款	(18,016)	—	—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3,412	—
其他變動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	302
— 確認租賃負債	—	—	1,765
— 租金寬免	—	—	(134)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73,000	—	—
— 抵銷關聯方結餘(附註b)	(7,733)	(18,912)	—
— 匯兌調整	—	—	281
	<u>47,251</u>	<u>—</u>	<u>4,763</u>
於2021年3月31日	<u>47,251</u>	<u>—</u>	<u>4,763</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股東與關聯方訂立協議，據此，應收北京直信創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款項約26,645,000港元及應付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業務款項約18,912,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股東款項結算。

29.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a) 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b) 支持目標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佳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計及目標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

管理層視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資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63,921,000港元、78,628,000港元及34,055,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有對「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財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產生的費用。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確認的收益金額如下：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於某時間點			
整合	30,438	18,162	21,942
服務	2,598	3,859	5,739
隨時間			
服務	<u>214,182</u>	<u>262,197</u>	<u>249,382</u>
	<u>247,218</u>	<u>284,218</u>	<u>277,063</u>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自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21,930	164,391	149,026
中國	120,105	114,417	120,286
其他(附註)	<u>5,183</u>	<u>5,410</u>	<u>7,751</u>
	<u>247,218</u>	<u>284,218</u>	<u>277,063</u>

附註：其他包括澳門、新加坡、台灣、韓國及澳洲。

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84,2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247,200,000港元增加約15.0%。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對實施後資訊科技服務的服務需求增加。

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77,1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84,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客戶的服務需求導致若干客戶的資訊科技支出減少。

服務成本及毛利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營運員工的員工成本及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的採購成本，而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86,300,000港元、223,600,000港元及214,800,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分別約為60,900,000港元、60,6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相當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6%、21.3%及22.5%。

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4.6%減少3.3個百分點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3%，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提供的實施後服務組合所致，其中目標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利潤率較低的項目貢獻較多及利潤率較高的維修服務貢獻較2019年財政年度少。

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3%輕微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2.5%，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自毛利率較低的項目錄得較少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800,000港元，主要為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約6,5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500,000港元。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約100,000港元亦為目標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作出貢獻。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為非營運員工的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包括市場推廣開支、水電費、差旅及娛樂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而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5,800,000港元、43,800,000港元及38,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45,800,000港元減少約4.4%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花紅及佣金減少所致。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43,800,000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2.5%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3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高級管理層薪酬減少約3,7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乃由於目標集團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減少所致，以反映其角色及職責由執行管理層永久變更為非執行管理層；(ii)由於目標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非營運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員工成本減少約1,4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減少約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4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主要為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12,400,000港元、16,1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純利率分別約為5.0%、5.7%及9.4%。

經調整純利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為一項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用於排除影響財務報表所呈列業績的非經常性及非經營項目的影響，但並非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指標，從而為股東提供有用的補充資料，以評估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計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純利	12,358	16,102	26,030
就非經營及非經常性項目作出 調整：			
(i) 保就業計劃下的工資補貼	—	—	(6,469)
(ii) 銀行利息收入	(700)	(1,152)	(468)
(iii) 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	—	—	(134)
(iv) 收購事項相關的一次性專業服 務開支	—	—	425
(v) 匯兌虧損	54	119	502
(vi) 上述(iii)至(v)項調整的稅務影 響	(9)	(20)	(131)
目標集團的經調整純利	11,703	15,049	19,755

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11,7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4.7%、5.3%及7.1%。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其客戶的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7,400,000港元、38,800,000港元及39,400,000港元。目標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90日之信貸期。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目標集團超過95%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不超過3個月。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合約資產。目標集團的合約資產指就已完成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9,300,000港元、17,7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並無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分別約為72,000,000港元、68,200,000港元及102,400,000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費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目標集團超過90%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不超過3個月。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合約負債為就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而自彼等收取的按金，分別約為56,000,000港元、43,6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合約負債變動與目標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服務有關。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餘下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提供服務的應計開支、向非貿易供應商支付的費用以及應付薪金及花紅，分別約為30,100,000港元、30,4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有應收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款項約18,000,000港元，即向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墊款。有關結餘已透過於2021年財政年度結算股息約73,000,000港元悉數抵銷。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

集團應付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款項約為47,300,000港元，為來自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墊款。來自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結餘將於完成前獲悉數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為91,000港元，而於2020年3月31日則約為26,5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的結餘約26,500,000港元主要指就墊款應收賣方集團一間實體的款項約26,000,000港元，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於2021年3月31日之結餘約91,000港元指就目標集團提供服務應收本公司之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約為15,500,000港元，指就墊款應付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賣方業務)的款項。該結餘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悉數結清。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應付關聯方款項。

股本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股本少於1,000港元，即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2日註冊成立的股本。於2019年3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股本約3,000,000港元指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本，其被假設為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控股實體。

儲備

儲備由2020年3月31日的約75,200,000港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的3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2021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加約26,000,000港元；(ii) 匯兌儲備增加約2,800,000港元，相當於將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收益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及(iii) 合併儲備增加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東之出資額；及(iv) 扣除已派付股息約73,000,000港元。

股息

於目標集團重組前，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零港元、零港元及7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73,000,000港元已悉數結清。

人力資源

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有727名僱員。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2,000,000港元、125,300,000港元及121,700,000港元。員工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借貸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約為102,400,000港元。目標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

由於目標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零、零及零。

資本結構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重大投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包括美元、人民幣、

歐元及日圓。目標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目標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貨幣變動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積極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編製下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a)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及(b)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倘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或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倘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第19.69(4)(a)(ii)條編製。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 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抵銷 經擴大 集團內 集團內 公司間 結餘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收購 日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購買 代價及 確認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確認交易 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6	6,034	—	—	—	—	11,9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44	—	—	—	—	—	244
無形資產	—	433	14,839	—	—	—	15,272
租金按金	—	610	—	—	—	—	610
其他應收款項	2,356	—	—	—	—	—	2,356
商譽	—	—	—	107,488	—	—	107,488
	<u>8,556</u>	<u>7,077</u>	<u>14,839</u>	<u>107,488</u>	<u>—</u>	<u>—</u>	<u>137,960</u>

	備考調整					抵銷 經擴大 集團內 集團間 結餘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收購 日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購買 代價及 確認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確認交易 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資產							
存貨	3,997	690	—	—	—	—	4,687
貿易應收款項	83,742	39,371	—	—	—	—	123,11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341	17,858	—	—	(654)	—	24,545
應收一間關聯 公司款項	—	91	—	—	—	(91)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3	—	—	—	—	—	213
可收回稅項	—	476	—	—	—	—	476
銀行存款	2,021	51,740	—	—	—	—	5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05	50,636	—	(21,252)	—	—	181,489
	<u>249,419</u>	<u>160,862</u>	<u>—</u>	<u>(21,252)</u>	<u>(654)</u>	<u>(91)</u>	<u>388,284</u>

	備考調整					抵銷 經擴大 集團內 集團間 結餘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收購 日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購買 代價及 確認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確認交易 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8,351	9,425	—	—	—	—	107,77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 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48	69,937	—	—	2,393	—	101,47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7,251	—	—	—	—	47,25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 款項	91	—	—	—	—	(91)	—
租賃負債	1,538	3,986	—	—	—	—	5,524
應付代價	—	—	—	43,148	—	—	43,148
應付稅項	1,914	988	—	—	—	—	2,902
	<u>131,042</u>	<u>131,587</u>	<u>—</u>	<u>43,148</u>	<u>2,393</u>	<u>(91)</u>	<u>308,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77</u>	<u>29,275</u>	<u>—</u>	<u>(64,400)</u>	<u>(3,047)</u>	<u>—</u>	<u>80,205</u>
資產總值減流動 負債	<u>126,933</u>	<u>36,352</u>	<u>14,839</u>	<u>43,088</u>	<u>(3,047)</u>	<u>—</u>	<u>218,165</u>

	備考調整					抵銷 經擴大 集團內 集團間 結餘 千港元 (附註5)	經擴大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於2021年 3月31日之 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於收購 日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購買 代價及 確認商譽 千港元 (附註3)	確認交易 成本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27	1,520	—	—	—	—	2,147
可換股債券	—	—	—	63,904	—	—	63,904
遞延稅項負債	—	—	2,448	—	—	—	2,448
租賃負債	4,311	777	—	—	—	—	5,088
	<u>4,938</u>	<u>2,297</u>	<u>2,448</u>	<u>63,904</u>	<u>—</u>	<u>—</u>	<u>73,587</u>
資產淨值	<u>121,995</u>	<u>34,055</u>	<u>12,391</u>	<u>(20,816)</u>	<u>(3,047)</u>	<u>—</u>	<u>144,578</u>
權益							
股本	8,000	—	—	—	—	—	8,000
儲備	<u>113,995</u>	<u>34,055</u>	<u>12,391</u>	<u>(34,750)</u>	<u>(3,047)</u>	<u>—</u>	<u>122,644</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21,995	34,055	12,391	(34,750)	(3,047)	—	130,644
非控股權益	—	—	—	13,934	—	—	13,934
權益總額	<u>121,995</u>	<u>34,055</u>	<u>12,391</u>	<u>(20,816)</u>	<u>(3,047)</u>	<u>—</u>	<u>144,578</u>

(i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抵銷 經擴大 集團內 集團內 公司間 結餘 千港元 (附註5)	確認 可換股債券 之交易成本 及利息 千港元 (附註6)	確認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7)	攤銷調整 及相關 稅務影響 千港元 (附註8)	
收益	533,944	277,063	(3,253)	—	—	—	807,754
銷售/服務成本	(461,936)	(214,820)	3,253	—	—	—	(673,503)
毛利	72,008	62,243	—	—	—	—	134,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23	7,766	—	—	—	—	13,789
銷售開支	(40,472)	—	—	—	—	—	(40,472)
行政開支	(12,413)	(38,352)	—	(3,047)	—	(3,187)	(56,999)
撥回金融資產的 預期信貸虧損	244	—	—	—	—	—	244
融資成本	(339)	(302)	—	(2,343)	—	—	(2,984)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25,051	31,355	—	(5,390)	—	(3,187)	47,829
所得稅開支	(3,331)	(5,325)	—	—	—	526	(8,130)
年內溢利	<u>21,720</u>	<u>26,030</u>	<u>—</u>	<u>(5,390)</u>	<u>—</u>	<u>(2,661)</u>	<u>39,699</u>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附註1)	抵銷 經擴大 集團內 集團內 公司間 結餘 千港元 (附註5)	確認 可換股債券 之交易成本 及利息 千港元 (附註6)	確認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附註7)	攤銷調整 及相關 稅務影響 千港元 (附註8)	
年內溢利	21,720	26,030	—	(5,390)	—	(2,661)	39,699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2,757	—	—	—	—	2,757
	<u>21,720</u>	<u>28,787</u>	<u>—</u>	<u>(5,390)</u>	<u>—</u>	<u>(2,661)</u>	<u>42,45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20	26,030	—	(5,390)	(7,809)	(1,863)	32,688
非控股權益	—	—	—	—	7,809	(798)	7,011
	<u>21,720</u>	<u>26,030</u>	<u>—</u>	<u>(5,390)</u>	<u>—</u>	<u>(2,661)</u>	<u>39,69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720	28,787	—	(5,390)	(827)	(2,661)	41,629
非控股權益	—	—	—	—	827	—	827
	<u>21,720</u>	<u>28,787</u>	<u>—</u>	<u>(5,390)</u>	<u>—</u>	<u>(2,661)</u>	<u>42,456</u>

(iii) 經擴大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支付 購買代價 千港元 (附註3)	支付可換股 債券之交易 成本及 已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3,592	33,930	—	(3,047)	94,475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增加	(2,021)	(15,790)	—	—	(17,811)
提取銀行存款	—	5,733	—	—	5,733
償還關聯方款項	—	(600)	—	—	(600)
來自股東的墊款	—	18,028	—	—	18,02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	(212)	(797)	—	—	(1,009)
購買無形資產	—	(379)	—	—	(379)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	(81)	—	—	(81)
已收利息	509	468	—	—	977
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	—	(38,268)	—	(38,268)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724)	6,582	(38,268)	—	(33,410)

	本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支付 可換股 債券之交易 成本及 已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6)	支付 購買代價 千港元 (附註3)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39)	(302)	—	—	(641)
可換股債券的已付 利息	—	—	—	(1,890)	(1,890)
已付股息	(3,600)	—	—	—	(3,6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223)	(3,849)	—	—	(5,072)
向一名股東還款	—	(18,016)	—	—	(18,016)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3,412	—	—	3,4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5,162)	(18,755)	—	(1,890)	(25,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6,706	21,757	(38,268)	(4,937)	35,25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747	—	—	2,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95,399	26,132	(26,132)	—	95,3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52,105</u>	<u>50,636</u>	<u>(64,400)</u>	<u>(4,937)</u>	<u>133,404</u>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符合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方式。
2. 儘管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均受共同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就收購事項應用收購會計處理更為合適，原因為此舉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及有用資料，且更能反映交易之經濟實質。基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其公平值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調整指目標集團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及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進行。

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購買價分配乃根據與經擴大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編製之估值釐定。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本公司董事假設除附註3所述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外，目標集團餘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與其各自於2021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相若。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所估計之現時公平值調整有重大差異，故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確認之公平值調整、相應非控股權益、遞延稅項影響及商譽之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金額不同。

3.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14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有關代

價中的(i)64,400,000港元將現金支付；其中(a)21,252,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b)21,252,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及(c)21,896,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及(ii)75,6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當日第五週年到期，年息為2.5%，按年支付。

下表概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代價的公平值、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可識別負債淨額、非控股權益及商譽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		
— 已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52
— 應付代價		43,148
— 可換股債券(附註a)		<u>75,600</u>
		140,000
減：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	(34,055)	
— 公平值調整(附註b)	(14,839)	
— 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u>2,448</u>	(46,446)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c)		<u>13,934</u>
收購商譽(附註c)		<u><u>107,488</u></u>

附註a：可換股債券被視為具有以下特徵的複合工具：(i)負債部分，2.5%票息債券及(ii)權益部分，轉換特徵。

經參考威格斯進行之專業估值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董事估計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75,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括：(i)負債部分約63,904,000港元；及(ii)權益部分約11,69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用的主要參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的收市價0.121港元、46%的波幅、6.2%的到期收益率及4.8%的股息收益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於2021年3月31日之6.2%利率將估計合約現金流量按可換股債券之合約條款貼現而估計。

附註b：無形資產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調整與目標集團之未完成訂單及客戶關係有關，其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於2021年3月31日編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估計。

未完成訂單之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估計為4,389,000港元，乃按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未完成訂單指就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完成的項目尚未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根據多期超額收益法，客戶關係的未經審核備考公平值估計為10,450,000港元。

附註c：就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107,488,000港元(為購買代價超過將予收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金額)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而計算得出。當代價的公平值、目標集團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其中非控股權益的金額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最終確定時，商譽金額可予變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乃按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30%計算得出。

下表概述經擴大集團儲備調整的詳情：

	千港元
撤銷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附註2)	14,839
撤銷目標集團收購前儲備	34,055
確認公平值調整的遞延稅項(自公平值調整扣除)	(2,44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a)	<u>(11,696)</u>
	<u>34,750</u>

本集團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的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3月31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集團將貫徹應用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以於經擴大集團未來會計期間對經擴大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倘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將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本集團用於評估該等商譽減值的會計處理及主要假設將與其他類似性質的收購相同。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以於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年度審核期間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認為，經進行減值測試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下表概述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及其計算：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2020年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6,132
減：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現金代價	<u>(64,400)</u>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38,268)</u></u>

附註：該數字摘錄自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4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此為收購事項一部分之已取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金額不計入經擴大集團的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該等備考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4. 此指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該金額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可予變動。預期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5. 此指撇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交易及結餘。下表概述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對銷，有關數字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交易性質	千港元
收益	外包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2,987
	維修服務	48
服務成本	存貨成本	218
		<u>3,253</u>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6. 此指本公司確認收購事項將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該金額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後可予變動。預期該等交易成本部分之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不會產生持續影響，並預期可換股債券利息之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7. 此指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4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確認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預期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8. 此指就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公平值調整作出攤銷調整，以及相應撥回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無形資產攤銷調整於可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如下：

未完成訂單	4年
客戶關係	5年

預期該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9. 就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僅計及有關交易直接應佔的調整，其與未來事件或決定無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可用融資及收購事項的影響，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足夠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10.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2021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或目標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D.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以及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15頁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收益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V-1至IV-15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4月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

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闡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於就闡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於2021年3月31日(就經擴大集團之

財務狀況而言)及於2020年4月1日(就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而言)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2021年9月17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除本通函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年報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視情況而定)。

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8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8.3%，而毛利則增加約24.7%。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53,000,000港元(佔總收益45.4%)增加約34.1%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05,100,000港元(佔總收益47.4%)。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7,300,000港元(佔總毛利50.6%)，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23,300,000港元(佔總毛利54.0%)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約16.9%。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3.3%，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5.3%減少2.0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為提高其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本集團私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84,200,000港元(佔總收益54.6%)增加約23.4%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27,400,000港元(佔總收益52.6%)。

本集團在2019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6,700,000港元(佔總毛利49.4%)，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9,900,000港元(佔總毛利46.0%)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約34.0%。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7%，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8%增加0.9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37,200,000港元，增加約28.3%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43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19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18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54,000,000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10,700,000港元或約24.7%。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5%，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2.8%略微減少0.3個百分點。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增加其整體市場份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約14.5%)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2019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30,500,000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25,4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約20.2%)。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300,000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3.5%)。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600,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iii)折

舊費用增加約200,000港元；(iv)辦公室及倉庫租金及差餉減少約600,000港元；及(v)員工福利減少約1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19年財政年度就金融資產扣除的減值虧損為約3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零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港元增加約86.7%。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00,000港元，與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6,90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約56.1%)，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每股盈利

2019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34港仙，與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0.86港仙相比增加約0.48港仙(或約55.8%)。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000,000港元及99,1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銀行存款獲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則為10,8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00,000港元)，其中10,8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0,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8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4,8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就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77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79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19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35,0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29,300,000港元)。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19年財政年度**」)增加約8.0%，而毛利則增加約8.2%。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05,100,000港元(佔總收益47.4%)增加約4.7%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14,800,000港元(佔總收益46.0%)。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1,000,000港元(佔總毛利53.1%)，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27,300,000港元(佔總毛利50.6%)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約13.6%。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4%，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3.3%增加1.1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本集團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27,400,000港元(佔總收益52.6%)增加約11.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52,500,000港元(佔總收益54.0%)。

本集團在2020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27,400,000港元(佔總毛利46.9%)，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26,700,000港元(佔總毛利49.4%)增加約700,000港元或約2.6%。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0.8%，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1.7%減少0.9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由於本集團為提高整體市場份額而部署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故本集團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下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432,500,000港元，增加約8.0%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0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19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58,4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54,000,000港元增加約4,400,000港元或約8.2%。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2.5%，與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於相同水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8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約49.1%)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2020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35,0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30,500,000港元增加約4,500,000港元(或約14.8%)。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1,2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1,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約0.2%)。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200,000港元；(ii)匯兌虧損減少約100,000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0年財政年度計提的減值虧損少於1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起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0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4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100,000港元，較2019年財政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加約7.0%。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0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700,000港元，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0,800,000港元相比輕微減少約100,000港元(或約0.5%)，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

每股盈利

2020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1.34港仙，與2019年財政年度保持相若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00,000港元及99,1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並無銀行存款獲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零，原因為信貸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2019年3月31日：10,8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10,8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每一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1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77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20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0,1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35,000,000港元)。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的收益較去年同期(「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4.3%，而毛利則增加約23.3%。

私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私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14,800,000港元(佔總收益46.0%)增加約12.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40,800,000港元(佔總收益45.1%)。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於私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8,700,000港元(佔總毛利53.7%)，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31,000,000港元(佔總毛利53.1%)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約24.6%。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6.1%，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4.4%增加1.7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私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私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私營領域的毛利率增加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

公營領域業務

本集團於公營領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252,500,000港元(佔總收益54.0%)增加約1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93,100,000港元(佔總收益54.9%)。

本集團在2021年財政年度於公營領域的毛利約為33,300,000港元(佔總毛利46.3%)，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7,400,000港元(佔總毛利46.9%)增加約5,900,000港元或約21.9%。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4%，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0.8%增加0.6個百分點。

本集團認為，公營領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領域客戶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而公營領域的毛利率上升則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取得更優惠條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467,300,000港元，增加約14.3%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3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需求較於2020年財政年度增多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72,0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58,400,000港元增加約13,600,000港元或約23.3%。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3.5%，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2.5%上升約1.0個百分點。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乃由於我們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更優惠條款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2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約406.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6,0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00,000港元；(ii)自業主收取的COVID-19疫情相關租金寬免200,000港元；(iii)匯兌收益增加200,000港元；及(iv)利息收入減少200,000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銷售開支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40,3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35,0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約15.5%)。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2,4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1,2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約10.3%)。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因此,於2021年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200,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少於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2021年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300,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2,100,000港元增加約59.7%。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0,700,000港元增加約103.1%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影響所致。撇除期內確認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貼4,500,000港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約為17,200,000港元,較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1.0%。

每股盈利

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72港仙,較2020年財政年度約1.34港仙增加約1.38港仙(或約10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400,000港元及152,100,000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政府項目抵押2,000,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無)。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為10,000,000港元(2020年3月31日：無)，其中2,000,000港元已動用。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債務及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

資本架構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所披露可能收購一組從事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均以澳門元及／或美元計值。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每一個案的外匯風險。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90名僱員(2020年3月31日：91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2021年財政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45,900,000港元(2020年財政年度：40,100,000港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敬啟者：

目標集團之估值

吾等謹遵照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思博系統」)之指示，對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象」)於2021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70%權益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就對象截至估值日期之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了解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於通函中披露，並且出於本文所述目的可供公眾查閱。

根據本報告所載吾等之調查、分析與使用之估值方式，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對象之合理概約公平值如下：

對象	於估值日期 之公平值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70%權益	166,400,000 港元

本估值乃根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編製。估值意見乃根據公認評估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廣泛依賴對多項不確定因素作出之多項假設及考慮，且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意見乃以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之討論、假設及聲明為依據。估值所載預測或估計為假設之其中部分。吾等獲提供估值所需有限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於採用該等資料時，吾等並無進一步核實該等資料，並視其為對象之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財務狀況之正確陳述。吾等概不就所獲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倘管理層提供之任何假設為不合理或非適當作出，則估值意見可予修改，且吾等保留更改或撤回吾等意見之權利而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本報告就其所述之特定目的而言乃客戶機密，而客戶不應視其為唯一參考因素。本報告可向協助客戶達成該目的之其他專業顧問披露，惟客戶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本報告。吾等並無受聘以作出特定買賣建議。本報告不能取代公司或有關各方就估值對象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對象及其相關法律文件之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有關審查應由公司管理層之法律顧問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報告中有關對象之起源及延續性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吾等並無查閱向相關機關存檔之文件正本以核實對象之擁有權。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員，亦並無資格確定對象之所有權，並就對象是否附有任何產權負擔作出報告。吾等概不對所獲提供之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如有)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本報告乃供列明之收件人使用，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所報告之資產或估值中概無現有或預期之利益。

此 致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黃志華
CFA, FRM
謹啟

2021年6月24日

1. 緒言

1.1 目的

吾等已獲思博系統委聘，對Service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進行估值。本報告旨在就對象之公平值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了解本估值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可能於通函中披露，並且出於本文所述目的可供公眾查閱。

1.2 工作範圍

工作範圍包括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1.3 估值基準

吾等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1.4 估值日期

估值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

2. 公司概况

2.1 行業概覽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TIS」）行業為資訊科技（「IT」）行業的子分部。ITIS指包括評估及設計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實施及安裝硬件及／或軟件以及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如諮詢、維修及IT外包及借調服務）的解決方案。ITIS供應商向終端用戶銷售自製造商或分銷商採購的硬件或軟件。

香港的ITIS行業高度全面且分散。於2015年，約有1,400至1,600間公司提供ITIS服務。五大ITIS供應商佔2015年財政年度行業總收益約11.1%。

於香港進行ITIS業務毋須取得特定行業相關資格、牌照或許可證。

2.2 思博系統之背景

思博系統（香港聯交所：8319）於2016年4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思博系統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ITIS。

2.3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向終端用戶提供實施後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IT硬件維修、服務台、IT外包及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

此業務分部可分類為ITIS分部，該分部已於上文「行業概覽」一節介紹。

目標集團擁有主要的客戶，包括全球及跨國公司，涵蓋銀行、金融、高級時裝零售業、政府機構及非牟利組織等多個行業，為(a)涵蓋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澳門的大中華地區及(b)涵蓋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亞太地區的IT網絡提供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收益約277,000,000港元及純利約26,000,000港元。

2.4 香港經濟前景

2.4.1 近期經濟形勢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參考香港的近期經濟形勢及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發佈的近期前景。香港經濟於2021年第一季度明顯復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9%，扭轉過去連續六個季度的跌幅。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第一季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4%。此乃主要由於對內地的出口激增及對美國及歐盟的出口強勁增長所致。

香港經濟於2020年第三季度有所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本季度錄得按年下跌3.5%，較第二季度的9.0%跌幅明顯收窄。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反彈2.8%，扭轉前五個季度的跌幅。此乃主要由於內地經濟加速增長、本地疫情狀況於季末回穩及金融市場活動強勁，令外圍貿易環境有所改善。然而，經濟活動仍明顯低於衰退前水平。於2020年前三季度合併計算，本地生產總值下跌7.2%。

2.4.2 勞工市場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20年第四季度的6.6%上升至截至2021年2月止三個月期間的17年高位7.2%，並於2021年第一季度下降至6.8%。

2.4.3 通脹市場

於2021年第一季度，消費者價格壓力進一步緩解，大部分主要組成部份的價格壓力仍然非常溫和。相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2021年第一季度按年下跌0.1%。此數字乃經撇除政府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後估計得出。食品基本價格上升1.4%。私人房屋租金下跌0.9%。

3. 所考慮之資料及因素

吾等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
- 整體經濟前景及對象業務所處的特定經濟環境。
- 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財務報表。
-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未來業務策略、市場地位、客戶細分、最佳融資架構、融資成本。
- 對象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其可能面臨的競爭、與管理層就風險因素及市場推廣策略進行討論。

吾等已審閱所需資料，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有關資料被視為足以發出有關類別之估值報告，且吾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故意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

4. 估值

4.1 估值理論

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參考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從市場觀察所得交易(如資產流動性)之間的狀況或特徵差異。

資產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新製造或重置受評估資產至全新狀況的成本，並就狀況或陳舊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引起)的應計折舊計提撥備。

收入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方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情買家就資產所支付的金額不會高於具有類似風險的相同或等值資產的預期未來利益(收入)的現值。

4.2 釐定適當估值方法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收入法為其中一個可能考慮的方法。然而，收入法需要相對主觀的假設，而估值很大程度上受所作出的任何不適當假設影響。其次，資產法可能不適用於是次估值，因為其未能考慮目標集團未來的持續經營。吾等認為市場法為評估目標集團的最適當方法。吾等注意到在香港上市的一組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業務營運(「**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為評估目標集團提供估值倍數基準。市場法亦有利於把握市場對未來增長預期的情緒，從而推斷客觀估值。

4.3 市場法

4.3.1 方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的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與從市場觀察所得交易(如資產流動性)之間的狀況或特徵差異。

由於該方法反映對象業務的持續經營，且市場上存在一組與對象業務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可直接參考市盈率倍數，故股權估值將採用市盈率倍數（「**市盈率倍數**」）。其次，市盈率法是衡量公司股權回報與價值之間關係的指標，有利於根據其盈利能力對對象價值進行合理評估。

4.3.2 建構可資比較公司

於建構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以提供適當比較。

- 可資比較公司將於成熟股票市場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須與所評估的目標集團處於相同行業。因此，吾等僅選擇專注於提供ITIS服務的公司；
- 可資比較公司須呈報正面盈利，以推斷有意義的倍數作比較；
- 吾等可能不考慮可觀察的異常值。

經審閱上述標準後，吾等已識別下述5間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根據其業務性質分類為「ITIS分部」。

ITIS分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描述
46 港股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軟件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技術設計及實施、軟件開發及在線電子服務以及業務處理外包服務。科聯系統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
1147 港股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綜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雲端服務。該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伊登軟件控股於中國提供服務。
1460 港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服務。所涵蓋的行業包括銀行、金融及保險以及政府部門。該公司於1992年成立。揚科集團總部位於香港。
1985 港股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營運。該公司設計、集成及維修ITIS，如虛擬化、雲計算、協作工具及網絡安全系統。
8319 港股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為ITIS供應商。該公司為企業管理、網絡、信息安全、高性能計算、雲服務等提供多種服務。

4.3.3 釐定合適倍數

吾等於估值時已考慮多項倍數，例如盈利為基礎之倍數：EV/EBITDA(企業價值比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P/E(市盈率)，以及資產為基礎之倍數：P/B(市賬率)。

資產為基礎之倍數

資產為基礎之倍數法考慮公司所擁有營運資產的市值。倘公司並無盈利或暫時未能按其正常盈利水平營運，則資產為基礎之倍數將為公司價值的有用指標。相反，當公司按其正常盈利水平營運時，使用資產為基礎之倍數未必是該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計量。此外，資產為基礎之倍數可能受有關資產折舊及攤銷的不同會計政策影響。經參考所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呈報盈利代表其正常盈利能力。因此，資產為基礎之倍數未必可作為是次估值的良好參考。

盈利為基礎之倍數

盈利為基礎之倍數法考慮與公司盈利能力相關的市值。公司的價值須基於其長遠盈利能力，而盈利為基礎之倍數經常用於市場法。倘公司並無盈利或營運低於其正常能力，則盈利為基礎之倍數無法提供有意義的結果。

於吾等之調查中，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已開始營運多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盈利足以反映目標集團的正常營運表現。盈利倍數可基於其盈利能力更好地估計公司價值。因此，吾等於是次估值中採用盈利為基礎之倍數。

釐定適當的盈利為基礎之倍數

吾等認為，使用市盈率倍數為權益估值的適當估值方法，原因為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與可資比較公司存在重大差異的債務。

估值乃應用以下各項得出：

- (i) 一組經營可資比較業務之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倍數，並就所估值對象之獨特性作出調整，

(ii) 目標集團的正常化盈利反映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前，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整體經濟前景；
- 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ITIS行業的整體前景；
-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業務之收益組成及盈利質素；
- 目標集團業務的未來挑戰及發展；
-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 與目標集團相關的特有風險。

吾等亦將於適當情況下對市盈率倍數的結論作出調整，例如可資比較公司的國家因素或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價值的其他可能因素，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吾等亦可能不考慮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非經營項目。

4.3.4 假設

吾等已評估及驗證被視為對本估值有重大敏感度影響的假設，以為達致吾等的評估價值提供更準確及合理的基準。根據吾等對類似性質業務進行估值的經驗，吾等認為本估值報告所作假設屬合理。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該企業將保留主要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目標集團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消費者行為在整個評估期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吾等假設目標集團之一般管理慣例(包括但不限於會計政策及股息政策)與目標集團所採納之現行慣例並無重大偏離；
- 根據思博系統提供的資料，於2021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閒置現金狀況及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金額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閒置現金(扣除非經營性負債)	102.4
非經營性資產	0.1
非經營性負債	47.3

-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2021年3月31日的閒置現金、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項目指於估值日期的所有重大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足以評估對象。

吾等亦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並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4.3.5 盈利正常化

正常化盈利指撇除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的影響的公司盈利。於估值時，吾等透過撇除不尋常或一次性影響收益及開支，比較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集團的經常性經營盈利，以便吾等可按相同基準進行比較，並達致相對穩定及合理的結果。因此，可資比較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正常化盈利為已呈報盈利(已扣除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開支或收益及其稅務影響)。

可資比較公司

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出售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及上市開支等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已被剔除，以計量個別可資比較公司的正常化經營溢利。

目標集團

為計量目標集團的經營溢利，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已從收入淨額中剔除。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防疫抗疫基金、租金寬免、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及若干非經常性開支具有非經營性質，不應從經營溢利的計算中撇除。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項目產生的稅務影響應於隨後將其從經營溢利的計算中剔除後予以解決。

吾等已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所呈報之收入及開支之遞歸性質。吾等亦與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適用於已識別非經營性收入及開支的稅率。吾等自目標集團管理層獲悉，彼等已審閱及識別所有非經營性項目，以得出正常化盈利。吾等認為，正常化盈利基準就估值而言屬合理及充分。

4.3.6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吾等根據彭博可得的財務資料及2020年財政年度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年度業績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

ITIS分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盈率倍數
46 港股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15.9
1147 港股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18.7
1460 港股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3.1
1985 港股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7.0
8319 港股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8.0
		平均值：12.6

由於從倍數得出的價值代表目標集團的營運價值，吾等亦應考慮目標集團的非經營性現金狀況、非經營性資產及非經營性負債。

4.3.7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取得公眾上市公司的控股擁有權權益而願意支付超過股份公平市值的金額。從市場倍數推斷的目標集團權益估值按非控股基準呈列。由於思博系統購買目標集團的70%權益，其將於交易後(如進行)取得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因此，估值應考慮控制權溢價。吾等已參考香港所披露的市場交易清單，並將考慮12%的控制權溢價。

4.3.8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非於公開市場公開買賣。私人持有性質導致其股份流通性薄弱或缺乏市場流通性。在估值中，資產的市場流通性指資產轉換為現金的速度。轉讓私人公司股份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核實財務資料、進行盡職審查、交易結構及行政程序。有關權益承受公眾所持證券權益不會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風險。私人持有公司不僅無法確定出售所需時間，亦無法確定最終售價。此外，籌備有關出售需要更高成本，例如業務估值服務以及會計及法律成本。假設買家最終不會放棄交易，則可能出現銷售不會以現金而是以若干遞延付款或票據進行交易的風險。

市場流通性折讓有多種研究。受限制股票研究為釐定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常用參考之一。Munroe, Park & Johnson公司的Bruce A. Johnson提供的受限制研究建議市場流通性介乎溢價10%至折讓60%。該研究推斷的平均折讓約為20.0%。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金融及經濟學教授William L. Siber提供的受限制研究建議市場流通性介乎溢價12.7%至折讓84%。該研究推斷的平均折讓約為33.8%。其次，亦有估值指引建議有關投資持有期間及現金流產生能力的市場流通性規模，以釐定適當的市場流通性折讓水平。就具有適度現金流產生能力及預期中期持有期的公司而言，建議市場流通性折讓屬於30%的範圍。吾等已考慮上述參考及指引，且吾等可見參考及指引得出相若程度的折讓。根據上述調查，由於流動性不足，應就對象應用30%的市場流通性折讓。

4.3.9 估值結果

正常化盈利(百萬港元)	19.8
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12.6
正常化盈利x經調整市盈率倍數	248.1
加：閒置現金(百萬港元)	102.4
加：非經營性資產(百萬港元)	0.1
減：非經營性負債(百萬港元)	-47.3
100%權益價值(百萬港元)	303.3
70%權益價值(百萬港元)	212.3
70%權益價值(經控制權溢價調整)(百萬港元)	237.8
70%權益價值(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百萬港元)	166.4

吾等已考慮各分部的正常化盈利、上述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以達致對象的公平值。對象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為166,400,000港元，經參考目標集團的正常化盈利(即19,800,000港元)後顯示隱含市盈率為12.0倍。

4.3.10 估值意見

根據本報告所載吾等的調查、分析及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估值日期，對象於現有經營形式下的公平值可合理及概約載列如下：

對象	於估值日期的 公平值
目標集團的70%權益	166,400,000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800,400,000	8,004,00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止，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發行換股股份除外)，緊隨完成後及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68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股份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股份	800,400,000	8,004,000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u>450,000,000</u>	<u>4,500,000</u>
總計	<u><u>1,250,400,000</u></u>	<u><u>12,504,000</u></u>

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換股股份除外),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的控制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上市及買賣。待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收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股東權利及權益,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

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2.49%	2,000,000	0.25%
劉紫茵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25%
蘇卓華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	0.25%
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6,890,000	28.35%	500,000	0.0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	450,000,000	56.22%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300,000	6.66%	500,000	0.06%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0.84%	500,000	0.06%
區裕釗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1%
鍾福榮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1%
高文富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1%
麥偉成	實益擁有人	—	—	100,000	0.0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400,000股股份)計算。
2. 就上述全體董事(朱先生除外)而言，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予董事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其將(i)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2021年4月15日、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5日分五年等額歸屬(即每批購股權的20%)；及(ii)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行使。就朱先生而言，相關股份包括(a)上述於2019年4月15日授予董事的500,000份購股權；及(b)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以向賣方結算部分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換股股份。賣方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擁有40%權益。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債權證性質	所持債權證 金額 (港元) (附註)
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00,000

附註：該等債權證為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的可轉換債券，以結算部分代價。賣方由China Expert(一間由朱先生持有40%權益的公司)擁有7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莫先生	實益擁有人	91,800,000	11.47%	—	—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760,000	11.21%	—	—
Yan Yihong (「Ya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91,800,000	11.47%	—	—
Tuen Chi Keung (「Tuen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89,760,000	11.21%	—	—
Luk Yuen Wah Nancy (「Luk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226,890,000	28.35%	450,500,000	56.28%
Keung Lai Wa Dorathy Linndia (「K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100,000,000	12.49%	2,000,000	0.25%
賣方	實益擁有人 (附註6及7)	—	—	450,000,000	56.22%
China Expert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6及7)	—	—	450,000,000	56.22%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40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的配偶Yan女士被視為於莫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ue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的配偶Luk女士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關股份包括(i)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予朱先生的500,000份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其將(a)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2021年4月15日、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5日分五年等額歸屬(即每批購股權的20%)；及(b)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行使；及(ii)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以向賣方結算部分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換股股份。賣方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擁有40%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的配偶Keung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予劉先生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其將(i)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2021年4月15日、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5日分五年等額歸屬(即每批購股權的20%)；及(ii)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行使。
6. 該等股份指於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以向賣方結算部分代價)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450,000,000股換股股份。賣方由China Expert擁有70%權益，而China Expert由朱先生擁有40%權益。
7. 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均為賣方的董事，而賣方由China Expert持有70%權益。朱先生、黃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各自為China Expert的董事。

(ii) 其他人士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ee Kit Ling Monita (「Lee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53,300,000	6.66%	500,000	0.06%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00,40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的配偶Lee女士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按當時全體股東於2016年3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4月15日授予黃先生的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其將(i)分別於2020年4月15日、2021年4月

15日、2022年4月15日、2023年4月15日及2024年4月15日分五年等額歸屬(即每批購股權的20%)；及(ii)於2020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買賣協議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意見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劉偉國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福榮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區裕釗先生(「區先生」)，62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獲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其後於2000年10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1987年11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

公會資深會員。區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87年加入香港 Arthur Andersen & Co.前，彼於1982年至1987年在英國任職會計師。彼其後於多間金融行業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區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明德國際醫院財務及行政總監，直至2019年9月退休。區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美先生(「陳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提出建議。彼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2007年9月通過英國博爾頓大學的遠程教學而獲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承認為財務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於會計、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在本公司全資經營附屬公司思博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而彼於2016年3月加入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曾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現為領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管理。

鍾福榮先生(「鍾先生」)，65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198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其後於1996年8月從澳洲西悉尼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自1997年1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1年在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瑞安」)開展其事業。彼於1993年離任瑞安後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建築相關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鍾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在嘉華建材(中國)有限公司(「嘉華中國」)擔任東部地區建築材料地區主管總經理，負責嘉華中國於中國東部的整體營運。

高文富先生(「高先生」)，61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

先生於1986年及1987年分別從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於1989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為香港律師會安老按揭法律顧問。高先生於香港多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逾30年。彼現於侯劉李楊律師行擔任顧問。

麥偉成先生(「麥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策略、投資、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重大任命及行為準則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英國諾定咸大學，擁理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系)。彼其後於1986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學進修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於貿易業務方面具逾29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太古貿易有限公司(「太古」，一間貿易公司)開展其事業，彼於離任太古時為集團經理。麥先生其後於2000年6月加入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利豐」)，於2013年1月離任利豐前為高級副總裁。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2樓：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5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3至97頁；
- (f)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
- (h)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i) 買賣協議；

- (j)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
- (k) 本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起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的所有通函(包括本通函)。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i)本公司；(ii)思博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iii)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有關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之通函(「通函」))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該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定義見通函)，以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股份)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不包括與買賣協議及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根本上及極為不同，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文件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或其任何條款)。」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i)本公司；及(ii)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9日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於該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不包括與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訂明者根本上及極為不同，而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有關文件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或其任何條款)。」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1年9月1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至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該股東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以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7.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偉國先生

執行董事：

劉紫茵女士

蘇卓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兆深先生

陳健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裕釗先生

鍾福榮先生

高文富先生

麥偉成先生